

# 《俱舍論》卷 1

〈分別界<sup>1</sup>品〉<sup>2</sup>第一<sup>3</sup>

(大正 29, 1a3-2b5)

釋宗證重編<sup>4</sup>

## ※序分

### 壹、正明序分

諸一切種諸冥滅<sup>5</sup>，拔眾生出生死泥<sup>6</sup>，敬禮如是如理師<sup>7</sup>，對法藏論我當說<sup>8</sup>。<sup>9</sup>

<sup>1</sup> 參見【附錄】一。

<sup>2</sup>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69a8-12):

〈界品〉有四十四頌，初二十五頌總明漏、無漏法；後十九頌，諸門分別。就二十五頌中，前三頌開一切法為漏、無漏；次二十二頌開為五蘊、十二處等。

<sup>3</sup> (1) 一+ (之一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d, n.2)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a7-c3):

將釋論文，三門分別：一、明論緣起，二、釋論題目，三、隨文別解。

蓋《俱舍論》者，筏蘇槃豆之所作也……。此即第一、明論緣起。

言「釋題目」者，「阿毘達磨」，形二藏以立名。「俱舍」，標一部之別稱。「阿毘」言「對」，能所對故；「達磨」名「法」，持生解故；「俱舍」名「藏」，攝依彼故。「論」謂言論，教誡學徒。此卷在初，故稱「第一」。

「分別界品第一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隨文別解。就中有三：一、明依經造論，二、別釋品名，三、依文正解。

一、明依經造論者，西方造論皆釋佛經。經教雖多，略有三種，謂三法印：一、諸行無常，二、諸法無我，三、涅槃寂靜。此印諸法故名「法印」，若順此印，即是佛經；若違此印，即非佛說。故後作論者皆釋法印。於中，意樂廣略不同，或有偏釋一法印，或有舉一以明三，……如《俱舍論》等解諸法無我，此即是舉一以明三。所以就此釋者，諸行無常唯明有為，涅槃寂靜唯明無為，諸法無我通明有為、無為。欲彰此論無事不攝故，就廣以明。

二、別釋品名者，就中有二：一、正釋品名，二、明品之前後。言「正釋品名」者，族義，持義，性義，名「界」；「品」謂品類。即「界」名「品」，故名「界品」。此品廣明，故名「分別」。……

問：此品之中亦明蘊、處，何故以「界」標名？

解云：「界」者，性也；「性」之言「體」。此品明諸法體，以「界」標名。；蘊、處非體，故不別說。……

<sup>4</sup>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修改重編。

<sup>5</sup> yaḥ sarvathāsarvavatāndhakārah

※按：梵文主要引用：北京大學 (2005)：<http://www.rism.cn/resour/etext/abhk1.html>，登入時間為 2010 年 9 月 10 日，同此網址者，以下皆省略。另參考：福原亮嚴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6。

<sup>6</sup> saṃsārapañkājjagadujjahāra；另參見福原亮嚴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6。

<sup>7</sup> tasmai namaskṛtya yathārthaśāstre；另參見福原亮嚴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6。

<sup>8</sup> śāstram pravakṣyāmyabhidharmakośam；另參見福原亮嚴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6。

<sup>9</sup>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1c7-8):

論曰：

(壹) 釋歸敬序：「諸一切種諸冥滅，拔眾生出生死泥，敬禮如是如理師」

一、總標頌意

今欲造論，為顯自師，其體尊高，超諸聖眾，故先讚德，方申敬禮。<sup>10</sup>

二、別釋頌文

(一) 讚佛二德

1、明佛「自利德」圓滿——釋「諸一切種諸冥滅」

(1) 標佛勝德

A、釋「諸」

「諸」言所表，謂佛世尊。<sup>11</sup>

一切種智滅諸冥，拔出眾生生死泥，頂禮大師如理教，對法俱舍我當說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2a20-3b5)：

「諸一切種」至「我當說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依文正解。

此論一部大文有三：一、序分，二、正宗，三、流通。聖人造論，必有由致，故初明序分；序分既彰，必有所說，故次明正宗；正宗既終，勸學流通，故後明流通。……

就序分中：一，正明序分，二，隨難別解。此初一頌，正明序分。就中，前三句明歸敬序，第四句明發起序。

就歸敬序中，初兩句明佛三德，第三句指德歸敬。

就前兩句中，初之「諸」字，明德所成人；「一切」已下，明人所成德——依人辨德，故人先德後。……就人所成德中，上句六字明自利德，下一句明利他德。

所以先明自利後明利他者，若不自利，何能利他？經言「菩薩為利他」者，據意樂說。

「一切種諸冥滅」者，此明自利德。

「冥」有二種：一、染污無知，二、不染無知。

「滅」亦有二：一者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。

「一切種冥滅」，斷不染無知，得非擇滅；此顯智德。「諸冥滅」，斷染污無知，得擇滅；此顯斷德。「冥滅」二字通於兩處。

不染無知，種類眾多，故言「一切」；染污無知，種類非多，故但言「諸」。或「一切」與「諸」，眼、目異名。或「一切」與「諸」，雖眼目異名，此中且以「一切」為寬，「諸」言是狹。

所以「染污」不言「種」者：「種」謂種類。不染無知，種類無邊，是故言「種」；染污無知，種類非多，故不言「種」。或應言「種」，略而不論。或可影顯。或此「種」言通於兩處。

自利德中，所以先明智德後明斷德者，智德唯佛，是故先說；斷德亦通二乘，是故後明。又解：智德有為，是故先說；斷德無為，是故後明。又解：智，因，先說；斷，果，後明。

「拔眾生出生死泥」者，此明利他德。謂拔眾生出生死泥，此顯恩德。受眾多生死，故名「眾生」。……生死無邊，深廣難出，故以喻「泥」。

「敬禮如是如理師」者，指德歸敬。「如是」之言，指上三德。……

「對法藏論我當說」者，此明發起序。「對法藏論」，下文自釋。「我當說」者，五蘊假者目之為「我」。「當說」之言簡已正說。歸世尊既終，許發論端，言「我當說」，次欲造論，故先發起。

<sup>10</sup> śāstram prañetukā maḥ svasya śāstur mātmyajñāpanārthaṃ guṇākhyānapūrvakam tasmai namaskāram ārabhate--

**B、釋「冥滅」**

此能破闇，故稱「冥滅」。<sup>12</sup>

**C、釋「一切種諸冥滅」**

言「一切種諸冥滅」者，謂滅「諸境、一切品」冥。<sup>13</sup>

以諸無知<sup>14</sup>能覆實義<sup>15</sup>及障真見<sup>16</sup>，故說為「冥」。<sup>17</sup>

唯佛世尊得永對治於「一切境、一切種」冥，證不生法，故稱為「滅」<sup>18</sup>。<sup>19</sup>

**(2) 舉劣顯勝**

聲聞、獨覺雖滅諸冥，<sup>20</sup>以染無知<sup>21</sup>畢竟<sup>22</sup>斷故；非一切<sup>23</sup>種。<sup>24</sup>

<sup>11</sup> ya iti buddham bhagavantam adhikṛtyāha.

<sup>12</sup> hatam asyāndhakāram anena vēti hatāndhakārah,

<sup>1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3b18-25):

言「一切種」至「一切品冥」者，謂滅諸境冥，斷染污無知。「諸境」即是四諦、修道；迷此境故，說之為「冥」。此釋「諸冥滅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諸境界冥亦永滅故，斷德圓滿。」謂滅一切品冥，斷不染無知。「一切品」即一切法品類；迷此品故，說之為「冥」。此釋「一切種冥滅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一切種冥皆永滅故，智德圓滿。」

(2) sarveṇa prakāreṇa sarvasmin hatāndhakārah sarvathāsarvathatāndhakārah

<sup>14</sup> Ajñāna。(大正 29, 1d, n.4)

<sup>15</sup> Bhūtārtha。(大正 29, 1d, n.5)

<sup>16</sup> Darsana。(大正 29, 1d, n.6)

<sup>17</sup> ajñānam hi bhūtārthadarśanapratibandhād andhakāram,

<sup>18</sup> Hata。(大正 29, 1d, n.7)

<sup>1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6c13-22):

「唯佛世尊」至「故稱為滅」者，此釋「滅」義。

「唯」，簡二乘。

成就名為「得」。

不退名「永對治」。對治有二：一者、聖道，二、如實覺。

「一切境」，謂四諦及修道。「一切種」，謂一切種類。

「冥」有二種，謂染、不染。

「不生」亦二：一者、擇滅，二者、非擇滅。無為體常，故言「不生」。

唯佛世尊得永對治聖道故，於一切理、事境染污冥，證擇滅不生法，故稱為「滅」；得永對治如實覺故，於一切種類不染污冥，證非擇滅不生法，故稱為「滅」。

(2) tac ca bhagavato buddhasya pratipakṣalābhenātyantam sarvathā sarvatra jñeye punar anupattidharmatvād dhatam; ato 'sau sarvathā sarvathatāndhakārah.

<sup>20</sup> pratyekabuddhaśrāvakā api kāmam sarvatra hatāndhakārah,

<sup>21</sup> Kliṣṭa-saṃmoha。(大正 29, 1d, n.8)

<sup>22</sup> [未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d, n.9)

按：原《大正藏》作「未斷」，今依【宋、元、明、宮】本、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 1 〈辯本事品 2〉(大正 29, 779a3)、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1c15-17) 改為「斷」。

<sup>23</sup> Sarvathā。(大正 29, 1d, n.10)

<sup>24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1c15-17):

獨覺及聲聞於一切法雖除無明，由有染污無明極不生故，不由一切種。

(2)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 (大正 29, 329a15-26):

此中，世尊，智斷二德皆具足故，自利圓滿；恩德備故，利他圓滿。所以者何？一切種冥皆永滅故，智德圓滿；諸境界冥亦永滅故，斷德圓滿；授正教手拔眾生出生死泥故，恩德圓滿。

所以者何？由於佛法<sup>25</sup>極遠時、處及諸義類<sup>26</sup>無邊差別不染無知<sup>27</sup>猶未斷故。<sup>28</sup>

聲聞、獨覺，雖破諸冥，而猶未能滅一切種，故不成就一切種智；未得所有無知差別不行智故，意樂隨眠智等闕<sup>[3]</sup>故，不能如理濟拔有情，自利利他德未滿故，雖有聖德而不名師。唯佛世尊二德圓滿，無倒濟拔一切有情，成就希奇廣大名稱，位居尊極，獨號大師。故先讚禮大師功德，以開所說對法藏論。

[3]闕=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

(3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6c22-25):

「聲聞獨覺」至「非一切種」者，舉劣顯勝。二乘雖滅諸冥，與世尊等，以染無知畢竟斷故，名為二乘；非斷一切種不染無知故，不名為佛。

(4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1b7-11):

「聲聞獨覺」至「非一切種」，第二、遮餘聖。聲聞、獨覺雖滅諸冥，以染無知畢竟斷故——麟喻獨覺、不動羅漢以不退故，染污無知畢竟永斷，與佛同斷；非一切種，不染無知猶未斷故，與佛不同。

(5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2a1-3):

問：此二無知以何為體？

答：染污無知，無明為體。不染無知，劣慧為體。

(6)齊藤唯信著，慧圓譯《俱舍論頌略釋》，高雄，諦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 年 6 月初版，p.26:

不染污與染污之分別若何？

凡心之性質，可分二種：一、三性門，曰善、曰惡、曰非善非惡之無記。二、二性門，曰染污、曰不染污。此二性門中之染污，即三性門中之惡性與無記性之一分（有覆無記）。不染污即三性門中之善性與無記性之一分（無覆無記）。

今一切種冥，即劣慧，其性質屬於善與無記之一分，故名不染污。諸冥，即煩惱，其性質屬於惡與無記之一分，故名染污。總之，一切種冥及諸冥之二，皆冥闇無知也。惟其性質屬於煩惱有染者，名染污無知；屬於劣慧無染者，名不染污無知。

(7)演培法師著《俱舍論頌講記》(上)，高雄，演培法師全集初版委員會，2006 年 1 月，新版 1 刷，pp.57-58:

什麼叫做染污無知，什麼叫做不染污無知，還未加以解說。現在略為一談：

染污無知，以煩惱為體，對於客觀的諸境，不特不認識，而且常常在上面生起煩惱。如見修二道所觀的種種對象，因為認識不清，不能親切體驗，於是就在所觀的境上，發生各式各樣的煩惱活動。依《順正理論》說，即對諸法的自相共相不能認識。

不染污無知，以劣慧為體。所謂劣慧，以現代術語說，就是認識的不夠，知識的缺乏；以佛法的話說，就是智慧的短少。……雖對現前的事物不能認識，但決不於上生起一念貪瞋，所以叫做不染污無知。……這，對法說，只障一切智，不障涅槃；對人說，只障菩薩，不障二乘。

(8) kliṣṭasammohātyantavīgamāt, na tu sarvathā;

<sup>25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6c27-28):

「佛法」，謂佛身中十力等法。又解：佛所知法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1b14-16):

言「佛法」者，其二義：一、功德法，二、佛教法。於功德法，根障未盡，不能證得；於佛教法，無知覆故，不能證解。

<sup>26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6c29-7a2):

「極遠時」，謂八萬劫外時。

「極遠處」，謂三千大千世界外處。

「諸義類」，謂一切法種種義類無邊差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1b17-21):

「極遠時」，謂觀前後八萬劫外。「極遠處」者，三千界外。二乘宿住不能觀知八萬劫前，

2、明佛「利他德」圓滿——釋「拔眾生出生死泥」

已讚世尊自利德滿，次當讚佛利他德圓。<sup>29</sup>

「拔眾生出生死泥」者：<sup>30</sup>

由彼生死是諸眾生沈溺處故，難可出故，所以譬「泥」。<sup>31</sup>

眾生於中淪沒無救；世尊哀愍，隨授所應正法教手<sup>32</sup>，拔濟令出。<sup>33</sup>

(二) 申敬禮——釋「敬禮如是如理師」<sup>34</sup>

已讚佛德，次申敬禮。

「敬禮如是如理師」者：<sup>35</sup>

---

死生智通不能觀知八萬劫後，天眼、天耳、神境智通不能見聞往三千外。

「諸義類」者，謂熟、勢等種種義類。

<sup>27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4b8-10)：

第十一師云：不染無知以習氣為體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大德[邏-糸]摩作如是說：有不染法名為習氣，如不善因所招異熟。」

※引文，參見：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28 (大正 29, 502b13-14)。

(2) Akliṣṭam ajñānam。(大正 29, 1d, n.11)

<sup>28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1c17-18)：

何以故？諸餘聖人於如來不共法及於餘境最久遠時處無邊差別有無染污無明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7a2-5)：

聲聞、獨覺，不染無知猶未斷故，於極遠等所以不知；由不知故，顯彼非能斷一切種。然諸論說二乘能斷不染無知者，據緣縛斷說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1b21-23)：

「不染無知猶未斷」者，謂於佛法極遠時等，不染無知未得不生故。此唯顯佛具二德也。

(4) tathā hi eṣāṃ buddhadharmeṣv ativiprakṛṣṭadeśakāleṣu cārtheṣu anantaprabhedeṣu ca bhavaty evākliṣṭam ajñānam.

<sup>29</sup> ity ātmahitapratipattisampadā saṃstutya punas tam eva bhagavantam parahitapratipattisampadā saṃstauti--

<sup>30</sup> saṃsārapaṅkāḥ jagad ujjahārēti.

<sup>31</sup> saṃsāro hi jagadāsaṅgasthānatvād duruttaratvāc ca paṅkabhūtaḥ,

<sup>32</sup>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64b9-11)：

「世尊哀愍」，是大悲也。

「隨授所應正法教手」，巧便智也。

<sup>33</sup> tatrāvamagnaṃ jagad atrāṇam anukampamāno bhagavān saddharmadeśanāhastapradānair yathābhavyam abhyuddhṛtavān iti

<sup>34</sup> tasmai namaskṛtya yathārthaśāstre；另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6。

<sup>35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3a8)：

「敬禮如是如理師」者，指德歸敬。

(2) 安惠造《俱舍論實義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325a23-25)：

「敬禮如是」者，應供圓滿。「如理師」者，方便圓滿，由佛世尊有勝方便說如理教利有情故。

(3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7a29-b4)：

「敬禮如是」至「名如理師」者，

「稽」之言「至」，「首」之言「頭」；以己之尊接佛之卑，故稱「敬禮」。

總指三德，故云「如是」。

如實無倒教授眾生令行善法，誠勗眾生令不造惡，名「如理師」。

(4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16c25-817a1)：

稽首接足，故稱「敬禮」。

諸有具前自他利德，故云「如是」。<sup>36</sup>

如實無倒教授誡勗<sup>37</sup>，名「如理師<sup>38</sup>」。<sup>39</sup>

「如理師」言顯利他德，能方便說<sup>40</sup>如理正教，從生死泥拔眾生出，不由威力<sup>41</sup>、與願<sup>42</sup>、神通<sup>43</sup>。<sup>44</sup>

---

「敬禮如是如理師」者，指德歸敬。

稽首接足，故稱「敬禮」。

諸有具前自他利德，故云「如是」，即「如是」者指前三德也。

「如理師」者，顯利他德；益物為勝，故別標敬。由佛世尊能方便說如理正教，拔濟眾生，名「如理師」。

上來歸敬序竟。

<sup>36</sup> ya evam ātmaparahitapratipattisampadā yuktas tasmai namaskṛtyēti śirasā praṇipatya.

<sup>37</sup>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6 (大正 27, 78b21-29):

問：教誡、教授有何差別？

答：遮無利益，故名「教誡」；與有利益，故名「教授」。

復次，教住正念，故名「教誡」；教住正知，故名「教授」。

復次，令修有表，故名「教誡」；令修無表，故名「教授」。

復次，令修奢摩他，故名「教誡」；令修毘鉢舍那，故名「教授」。

復次，令修聖道，故名「教誡」；令得聖果，故名「教授」。

復次，令修世間善法，故名「教誡」；令修出世善法，故名「教授」。

是謂「教誡」、「教授」差別。

(2) 誡勗 (ㄊㄩˋ)：告誡勉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211)

<sup>38</sup> Yathārtha-śāstr。(大正 29, 1d, n.12)

<sup>39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4b25-c7):

「如實無倒教授、誡勗名如理師」，釋頌下三字也。

言必契理，名為「如實」；法應時機，名為「無倒」；勸行有益，名為「教授」；遮行無益，名為「誡勗」。故《婆沙》十六云：「遮無利益，故名『教誡』；與有利益，故名『教授』。」

言「無倒」者，倒有三種：一、法倒，二、人倒，三、時倒。法倒則識機不識法，如知此人多貪為說慈悲觀；人倒則識法不識機，如知不淨觀能治多貪，不識機故，教多嗔者。時倒雖識機、法，而說失時——或根未熟而說，或根已熟不說；逆時即無智慧，過時是無慈悲。如來說法離此三倒，故名「如理師」。

(2) yathārtham aviparītaṃ śāstīti yathārthaśāstrā.

<sup>40</sup> anena parahitapratipattiyupāyam asyāviṣkaroti.

<sup>41</sup> Prabhāva。(大正 29, 1d, n.13)

<sup>42</sup> Vara-pradāna。(大正 29, 1d, n.14)

<sup>43</sup> Rddhi。(大正 29, 1d, n.15)

<sup>44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7b10-13):

不由輪王等威力、不由天神等與願、不由示現神通令出生死；此三但能暫時拔濟，非能究竟令出生死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4c12-18):

「不由威力與願神通」者，簡凡、小也。

不由威力，簡輪王以王威力令行十善等。

不由與願，簡父母、天神，但有深願，不能救也。

不由神通，簡獨覺等，現通教化，暫令生信，不能說法令出生死。

此等皆非如理師也，不能拔眾生出生死泥故。

〔貳〕釋發起序：釋「對法藏論我當說」<sup>45</sup>

禮如理師欲何所作？<sup>46</sup>

「對法藏論我當說」者：<sup>47</sup>

教誡學徒，故稱為 (1b) 「論」<sup>48</sup>。<sup>49</sup>

其論者何？

謂「對法藏」<sup>50</sup>。<sup>51</sup>

## 貳、隨難別解

〔壹〕釋「對法」

何謂「對法」？<sup>52</sup>

頌曰：淨慧<sup>53</sup>、隨行<sup>54</sup>名對法，<sup>55</sup>及能得此諸慧論。<sup>56</sup>

論曰：

### 一、出體

〔一〕勝義對法——釋「淨慧、隨行名對法」

「慧」謂擇法；<sup>57</sup>「淨」謂無漏；<sup>58</sup>淨慧眷屬名曰「隨行」。<sup>59</sup>如是總說「無漏五蘊」

---

(3) yathābhūtaśāsanāc chāstā bhavann asau saṃsārapañkāḥ jagad ujjahāra, na tv  
rddhivarapradānaprabhāvenēti.

<sup>45</sup> śāstram pravakṣyāmy abhidharmakośam. ; 另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6。

<sup>46</sup> tasmai namaskṛtya kiṃ kariṣyati ?

<sup>47</sup> ity āha-- śāstram pravakṣyāmi.

<sup>48</sup> Śāstra。(大正 29，1d，n.16)

<sup>49</sup> śiṣyaśāsanāc chāstram.

<sup>50</sup> Abhidharmakośa。(大正 29，1d，n.17)

<sup>51</sup> kiṃ śāstram? ity āha-- Abhidharmakośam.1.

<sup>52</sup> ko 'yam abhidharṇo nāma?

<sup>53</sup> Prajñāmalā。(大正 29，1d，n.18)

<sup>54</sup> Anucara。(大正 29，1d，n.19)

<sup>55</sup> prajñā 'malā sānucarā 'bhidharṇaḥ; 另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8。

<sup>56</sup>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8:「tatprāptaye yāpi ca yac ca śāstram」。

<sup>57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，465a11-13):

「慧謂擇法」者，出惠體也。惠能簡擇，故名「擇法」；是即簡擇四聖諦故，釋「擇法」名。此以擇法出慧體也。

(2) tatra prajñā dharmapavicayaḥ.

<sup>58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，465a13-16):

「淨謂無漏」者，釋「淨」名也。以無漏故，名之為「淨」。無漏即是離垢為義；諸漏名「垢」，擇法能離，故名「淨慧」。

(2) amalāti anāsravā.

<sup>59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，7c4-5):

「眷屬」即慧相應、俱有及得，名曰「隨行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，465b4-7):

「淨慧眷屬名曰隨行」者，出隨行對法體也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何謂隨行？謂慧隨轉色、受想等諸心所法、生等及心」，名為「隨轉」。

名為「對法」。<sup>60</sup>

此則勝義<sup>61</sup>阿毘達磨。<sup>62</sup>

(二) 世俗對法——釋「及能得此諸慧論」

若說「世俗<sup>63</sup>阿毘達磨」<sup>64</sup>，即「能得此諸慧」及「論」。<sup>65</sup>

「慧」謂得此有漏修慧，思、聞、生得慧，<sup>66</sup>及隨行。<sup>67</sup>

※眾賢造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 (大正 29, 329b7-8):

何謂「隨行」？謂慧隨轉色、受想等諸心所法、生等及心，此則總說「淨慧隨行」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17a13-16):

「淨慧眷屬名曰隨行」，慧相應心，及受、想等諸心所法、四相，及得、道共無表——此等諸法是慧眷屬，隨慧行故，名曰「隨行」。

(4) *sānucarēti saparivārā*.

<sup>60</sup> *evam anāsravaḥ pañcaskandhako 'bhidharma ity uktam bhavati.*

<sup>61</sup> *Pāramārthika*。(大正 29, 1d, n.20)

<sup>62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7c28-8a2):

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對法，此即勝義阿毘達磨」：是無漏故名「勝」，有義用故名「義」。「勝」即名「義」，即「勝義」名「阿毘達磨」，持業釋也。

編按：有關「持業釋」等六離合釋，詳見【附錄】二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5c29-466a19):

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對法」者，結隨行\*對法體也。

「此即勝義阿毘達磨」者，結勝義對法體也。言「勝義」者，「真實」之異名。……

有人云：「無漏故名勝義，有漏故名世俗。」誤也！無漏、有漏皆通勝義、世俗，何得無漏是勝義因、有漏是世俗因？應言：勝義者，無漏；世俗者，有漏。

\*編按：實則該段聞不限於「隨行對法體」，而是「對法本體及眷屬」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17a16-20):

如是淨慧及與隨行，通攝五蘊，名為「勝義阿毘達磨」。

此五蘊中，言色蘊者，道共戒也；受、想蘊者，隨行中受、想心所也；行蘊者，除受、想外諸餘心所、四相及得也；識蘊者，慧相應心也。

(4) *eṣa tāvat pāramārthiko 'bhidharmaḥ.*

<sup>63</sup> *Sāṃketika*。(大正 29, 1d, n.21)

<sup>64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8a2-7):

「若說世俗」至「阿毘達磨」者，釋頌下句。

言「世俗」者，有漏之法，隱障真理名「世」，事相顯現、隨順俗情名「俗」。又解：有漏之法，可毀壞故、有對治故，名為「世俗」。

即「世」名「俗」，即「世俗」名「阿毘達磨」，持業釋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6a3-7):

「若說世俗」至「諸慧及論」，舉頌出體。

此實非對法，與真實對法為資糧，假名對法；如：業、異熟、漏等資糧（刀杖等為殺業資糧，異熟受境為異熟資糧，女人等境為漏資糧）假名「業」等。

<sup>65</sup> *sāṃketikas tu--tatprāptaye yāpi ca yac ca śāstram.*

<sup>66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8a8-13):

修慧，謂[火\* (而/而)]等四善根；思慧，謂總別念住；聞慧，謂五停心觀；生得慧，謂能受持三藏教法——但依一相明四種慧，漸入觀位前後次第，未是盡理；若據盡理，共相、別相及五停位，皆通修慧、思慧、聞慧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6a19-24):

「慧謂得此」至「慧及隨行」：此出世俗對法體，即是釋頌第二句也。

先近後遠，故先說「修慧」等。

「論」謂傳生無漏慧教。

此諸慧論是彼資糧，故亦得名「阿毘達磨」。<sup>68</sup>

### 三、釋名

釋此名者，能持自相，故名為「法」<sup>69</sup>——若勝義法，唯是涅槃；若法相法，通四聖諦。

此能對向、或能對觀，<sup>70</sup>故稱「對法」。<sup>71</sup>

---

四種善根，定唯修慧；總別想念處，定是思、修；五停心等，通聞、思、修，非生得慧；受持十二分教，唯生得慧。

<sup>67</sup> yāpi ca śruta-cintā-bhāvanāmayī sāsraṅvā prajñā, upapattipratilambhikā ca sānucarā.

<sup>68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 (大正 27, 2c23-4a10) :

問：「阿毘達磨自性」云何？

答：無漏慧根以為自性，一界、一處、一蘊所攝：一界者，謂法界；一處者，謂法處；一蘊者，謂行蘊。若兼相應及取隨轉，三界、二處、五蘊所攝：三界者，謂眼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；二處者，謂意處、法處；五蘊者，謂色蘊乃至識蘊。

問：若阿毘達磨唯無漏慧根為自性者，何故此論復名「阿毘達磨」？

答：阿毘達磨具故，亦名「阿毘達磨」。如是勝義阿毘達磨自性，唯是無漏慧根，一界、一處、一蘊所攝；若兼相應及取隨轉，三界、二處、五蘊所攝。餘資糧等皆是世俗阿毘達磨。

是名「阿毘達磨自性」。

※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 (大正 27, 4a12-c3) 次第列舉阿毘達磨諸論師、世友、大德、脇尊者、妙音、法密部、化地部、譬喻者、聲論者、佛護、覺天、左受等說以明「阿毘達磨義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8b20-24) :

「論謂展轉傳生無漏慧」者，論望聖道，最疎遠故，在慧後說。此諸慧論，雖望聖道前加行位中遠近不同，皆是聖道勝資糧故，亦得名為「阿毘達磨」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6b3-7) :

「論謂傳生無漏慧教」者，即是六足、《發智》等論。

因教起聞，因聞有思，因思有修，因修有勝義對法，故云「傳生無漏慧教」。

論：「此諸慧論」至「阿毘達磨」，釋世俗對法得名所以。

(4) [陳] 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9, 162a1-8) :

何法名「阿毘達磨」？

偈曰：淨智、助伴名對法。

釋曰：「智」謂擇法，「淨」謂無垢，即無流智。「助伴」謂因緣資糧。若爾則說「無流五陰」名「阿毘達磨」。此即真實阿毘達磨。

若說「假名阿毘達磨」，

偈曰：能得此法諸智論。

釋曰：即是有流思慧、聞慧、生得慧及助伴，論謂能傳生無流智，是無流智資糧故，亦名「阿毘達磨」。

按：陳譯本缺「修慧」。

(5) yac ca śāstram asyāḥ prāptyarthaṃ anāsravāyāḥ prajñāyāḥ, tad api tatsambhārabhāvād abhidharmaḥ ity ucyate.

<sup>69</sup> nirvacanaṃ tu-- svalakṣaṇadhāraṇād dharmāḥ.

<sup>70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8c29-9a15) :

此能對向涅槃果法，故名「對向」，以因對果。……能對觀四聖諦境，故名「對觀」，以心對境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6c7-11) :

〔貳〕釋「藏」——釋「攝彼勝義依彼故，此立對法俱舍名」

已釋「對法」。<sup>72</sup>

何故此論名「對法藏」？<sup>73</sup>

頌曰：攝彼勝義、依彼故，此立對法俱舍名。<sup>74</sup>

論曰：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，此得「藏」名。<sup>75</sup>

或此依彼、<sup>76</sup>從彼引生，<sup>77</sup>是彼所藏，故亦名「藏」。<sup>78</sup>

「此能對向或能對觀」者，第二、正釋對法名也。

「此」者，此阿毘達磨無漏般若。

「能對向」者，謂無漏慧對向涅槃；「及能對觀」者，謂觀四諦。望法相法，唯有對觀；望勝義法，具有對觀及對向義。

<sup>71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8c13-17):

「釋此名」者至「故稱對法」者，此釋「對法名」：一、釋「法名」，二、釋「對法」。

釋法名有二：一、能持自性，謂一切法各守自性，如色等性，常不改變；二、軌生勝解，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解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6b24-c4):

「釋此名者」至「故稱對法」，此第二、釋對法名。於中有三：一、釋法名，二、釋對義，三、總結成。

「持自相故名為法」者，釋法名也。將釋能對，先釋所對。

法有二種：一、持自相，謂一切法皆持自體相故；

二、法式、軌則法，謂七眾律儀等法——此法非此所明。

若依大乘，軌、持二義俱通一切，皆能持自相、軌生解故。

此中唯取「持自相」義釋一切法。

虛空、非擇滅，雖持自相，非勝義對法所緣境故，此中不說。

(3) tad ayam paramāṛthadharmam vā nirvāṇam dharmalakṣaṇam vā pratyabhimukho dharma ity abhidharmaḥ.

<sup>72</sup> ukto hy abhidharmaḥ.

<sup>73</sup> idaṃ tu śāstram katham Abhidharmakośam?

<sup>74</sup> tasyārthato 'smin samanupraveśāt sa cāśrayo 'syēty Abhidharmakośam. 1.2.; 另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78。

<sup>75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a11-13):

偈曰：由義對法入此攝。

釋曰：彼文句名阿毘達磨，由隨勝義入此論攝，是故此論於彼得稱為「藏」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0b14-17):

「論曰」至「此得藏名」者，釋「攝彼勝義故」。

苞含名「藏」；由彼根本對法論中所有勝義入此論攝，此論得「藏」名。

對法之藏，名「對法藏」，依主釋也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7c24-28):

「論曰」至「此得藏名」，後釋頌也。文中有三：一、述屬主釋，二、述多財釋，三、總結藏名。此文初也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此就依主及多財釋。『藏』謂堅實，猶如樹藏。對法論中諸堅實義皆入此攝，是彼藏故。」

(4) sa hi śāstrasamjñako 'bhidharma etasminn arthato yathāpradhānam antarbhūta ity etac chāstram tasya kośasthānīyam bhavati.

<sup>76</sup> atha vā-- so 'bhidharma etasyāśrayabhūtaḥ śāstrasya,

<sup>77</sup> tato hy etan nirākṛṣṭam,

<sup>78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a13-16):

復次，偈曰：論依對法名俱舍。

是故此論名「對法藏」。<sup>79</sup>

(參)明說意、說人

何因說彼阿毘達磨？<sup>80</sup>

誰復先說阿毘達磨而今造論恭敬解釋？<sup>81</sup>

頌曰<sup>82</sup>：若離擇法<sup>83</sup>，定無餘<sup>84</sup>能滅諸惑勝方便<sup>85</sup>，由惑世間漂<sup>86</sup>有海；因此傳佛說對法。

87

論曰：

一、明說論意——釋「若離擇法定無餘能滅諸惑勝方便，由惑世間漂有海，因此傳佛說對法」

若離擇法，無勝方便能滅諸惑。<sup>88</sup>諸惑能令世間漂<sup>89</sup>轉生死大海；<sup>90</sup>因此傳佛說彼對法，

釋曰：阿毘達磨是此論依止。何以故？從彼法中引生此論故，彼於此論亦受「藏」名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41, 10b21-25)：

「或此依彼」至「故亦名藏」者，釋「依彼故」。

所依名「藏」。或此論依彼對法，從彼對法論中引生，是彼對法所藏。而名「藏」者，以對法為藏，名「對法藏」，有財釋也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41, 468a6-10)：

「或此依彼」至「故亦名藏」，第二、多財釋也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『藏』，或所依，猶如刀藏。謂彼對法是此所依，引彼義言造此論故。此論以彼對法為藏，名『對法藏』，即是對法為所依義。」

(4)眾賢造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(大正29, 329b28-c6)：

何故乃名「對法」？

《俱舍》頌曰：攝彼勝義、依彼故，此立對法俱舍名。

論曰：此就依主及多<sup>[5]</sup>財釋。

「藏」謂堅實，猶如樹藏。對法論中諸堅實義皆入此攝，是彼藏故，名「對法藏」，即是對法之堅實義。

「藏」，或所依，猶如刀藏。謂彼對法是此所依，引彼義言造此論故，此論以彼對法為藏，名「對法藏」，即是對法為所依義。

[5]多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<sup>79</sup> ataḥ sa evāsyābhidharmāḥ kośa ity etac chāstram Abhidharmakośam.2.

<sup>80</sup> kim arthaṃ punar abhidharmopadeśaḥ?

<sup>81</sup> kena cāyam prathamata upadiṣṭo yata ācāryo 'bhidharmakośam vaktum ādriyata?

<sup>82</sup> iti āha--

<sup>83</sup> Dharmāṇāṃ pravicya。(大正29, 1d, n.22)

<sup>84</sup> dharmāṇāṃ pravicyam antareṇa nāsti；另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0。

<sup>85</sup> kleśānāṃ yata upaśāntaye 'bhyupāyaḥ；另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0。

<sup>86</sup> 漂=轉【宮】。(大正29, 1d, n.23)

<sup>87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29, 162a18-20)：

離簡擇法，更不有為寂靜惑別方便，世間由惑轉有海，為此傳佛說對法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41, 10c3-7)：

「頌曰」至「說對法」者，前三句及「因此說對法」，明說意，答初問；「傳佛說對法」，明說人，答後問。「說對法」言，通於兩段。

「世間」，謂有情世間。「有海」，謂三有海。餘文可知。

(3) kleśaiś ca bramati bhavārṇave 'tra lokas taddhetor ata udiṭaḥ kilaiṣa śāstrā.1.3；另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0。

<sup>88</sup> yato vinā dharmapravicyena nāsti kleśopāśamābhyupāyaḥ,

欲令世間得擇法故。<sup>91</sup>

離說對法，弟子不能於諸法相如理簡<sup>92</sup>擇。<sup>93</sup>

### 二、明說論人

然佛世尊處處散說阿毘達磨，<sup>94</sup>大德迦多衍尼子<sup>95</sup>等<sup>96</sup>諸大聲聞結集安置；猶如大德法救<sup>97</sup>所集〈無常品〉等<sup>98</sup>鄔陀南<sup>99</sup>頌。<sup>100</sup>

<sup>89</sup> 漂=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d, n.24)

<sup>90</sup> kleśāś ca lokam bhramayanti saṃsāramahārṇave 'smin,

<sup>91</sup> atas taddhetos tasya dharmapracicayasyārthe śāstrā kila buddhenābhidharma uktaḥ;

<sup>92</sup> 簡=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(大正 29, 1d, n.25)

<sup>93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0c8-14):

「欲令世間」至「如理簡擇」者，別明說意。

欲令世間諸有情類得擇法故，所以說此對法。

伏難云：說餘二藏足能利物，何須別說此對法耶？

今通言：若離對法，弟子不能於諸法相如理簡擇。經正詮定，律正詮戒，定、戒二種，於斷惑中但助非正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8b13-18):

「離說對法」至「如理簡擇」，此下釋伏難也。伏難有二：一、難說意，二、難說人。

難說意者，欲令眾生得擇法故說對法者，說其二藏豈不能耶？答云：離說對法，說餘二藏，弟子不能於諸法相如理簡擇。

(3) na hi vinā abhidharmopadeśena śiṣyaḥ śakto dharmān pravīcetum iti.

<sup>94</sup> sa tu prakīrṇa ukto bhagavatā,

<sup>95</sup> Sthavira-kātyāyanīputra。(大正 29, 1d, n.26)

<sup>96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0c17-18):

迦多衍尼子，是造《發智論》師。「等」，謂等取舍利子等、造六足論師。

<sup>97</sup> Dharmatrāta。(大正 29, 1d, n.27)

<sup>98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1a8-13):

「等」者，等取空、無我等。……大德法救，佛說無常頌者，集為無常品，佛說空、無我頌者，立空、無我品，乃至說梵志頌，立梵志品。印度現有梵本流行。

<sup>99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1a9-11):

「鄔陀南」，此云「自說」，即十二部經中第五自說經也。無人問佛，佛自說故。

(2)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39-546:

「優陀那」(Udāna)，或音譯為鄔陀南、嘔陀南等；義譯為讚歎、自說、自然說等。Ud + √an，為氣息的由中而出，發為音聲；本義為由於驚、喜、怖、悲等情感，自然舒發出來的音聲。所以古人的解說，主要為「感興語」、「自然說」——二類。說一切有部(Sarvāstivādin)論師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對「伽陀」與「優陀那」的解說，如《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60a) 說：

「伽他云何？謂諸經中，結句諷誦彼彼所說，即麟頌等。如伽他言：習近親愛與怨憎，便生貪欲及瞋恚，故諸智者俱遠避，獨處經行如麟角。」

「自說云何？謂諸經中，因憂喜事，世尊自說。因喜事者，如佛一時見野象王，便自頌曰：象王居曠野，放暢心無憂；智士處閑林，逍遙志恬寂。因憂事者，如佛一時見老夫妻，便自頌曰：少不修梵行，喪失聖財寶。今如二老鸛，共守一枯池。」

依《大毘婆沙論》：「結集文」與「結集品」以外的偈頌，以結句諷誦——以詩歌的體裁來吟詠佛法的，是「伽他」。因憂喜的感觸而發為偈頌的，是「優陀南」——「自說」。……

「優陀那」是感興語的類集，《法句》的原型。傳布最為普遍，而又是早期的偈頌集；所以習慣上，也就以一切偈頌集為「優陀那」了！

感興語，當然是自然舒發的，不待請問的。在部分的佛教中，不待請問的意義加強了。如瑜伽師，對「因緣」的因請而說，解說「優陀那」為無問自說。在現有的契經中，沒

毘婆沙師<sup>101</sup>傳說如此。<sup>102</sup>

有人請問而佛自為宣說的，不在少數。比對「因緣」的有請而說，稱這類為「自說」。感興語的特色，也就消失了。關於感興語，佛只有喜悅而沒有悲感，大致基於這種信仰，而《順正理論》、《雜集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，只說「睹希奇事」、「悅意自說」、「讚歎」，而沒有說憂感。其實，佛沒有憂感，但可以面對悲傷的事實而有所感興。這都是後代多少演變了的解說。對「祇夜」、「伽陀」、「優陀那」——三分的解說，沒有比《大毘婆沙論》更精確的了！

(3) Udāna。(大正 29, 1d, n.28)

<sup>100</sup> (1) 詳見法救撰《法句經》〈無常品〉第 1~〈吉祥品〉第 39 (大正 4, 559a3-575b9)。

(2) 印順導師著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815：

從〈無常品〉到〈梵志品〉——三三品本，是說一切有部所傳，傳說為大德法救所撰集。法救為西元前一二世紀間人；他是擴編《法句》〔也許附於譬喻〕，而不是創編，是說一切有部誦本的編集者。支謙所傳的「九百偈本」，大概就是說一切有部誦本。

在印度西北，法救撰集《法句》的傳說，極為普遍。現存三九品本的《法句經》，題作「尊者法救撰」，從傳譯者的誤傳而來，其實是不對的。

※另參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810-818。

(3) 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66-267：

大德法救的著作，有著名的《法句經》……。《法句經》為法救所集，是說一切有部學者所公認的。

其實，《法句》是聲聞各部派所共有的，決非法救初編。……大抵說一切有部所傳的《法句》，從〈無常品〉到〈梵志品〉〔與《出曜經》的品目相合〕，曾經過法救的整編。《法句》的譬喻部分，或也經過法救的選定。

<sup>101</sup> Vaibhāṣika。(大正 29, 1d, n.29)

<sup>102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 (大正 27, 1a8-b24)：

問：誰造此論？

答：佛世尊。

……

問：若爾，此論何故傳言尊者迦多衍尼子造？

答：由彼尊者受持、演說、廣令流布，是故此論名稱歸彼。然是佛說。

復有說者：此論即彼尊者迦多衍尼子造。……

是故尊者迦多衍尼子，佛去世後，亦以妙願智，隨順纂集，造《發智論》。……猶如一切鄔陀南頌皆是佛說；……佛去世後，大德法救展轉得聞，隨順纂集，制立品名，謂集無常頌立為〈無常品〉，乃至集梵志頌立為〈梵志品〉；此亦如是，阿毘達磨本是佛說，亦是尊者隨順纂集。

又若佛說、若弟子說，不違法性，世尊皆許苾芻受持，故彼尊者展轉得聞，或願智力觀察纂集，為令正法久住世故，製造此論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41, 11b10-13)：

論主意朋經部，於本處學，心生疑惑，所以於此《俱舍論》頌文，往往置斯「傳說」之語，顯非親聞也。

(3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41, 468c26)：

言「傳說」者，顯已不信。

(4) bhadantakātyāyanīputraprabhṛtibhiḥ piṇḍikṛtya sthāpitaḥ sthviradharmatrātodāna-vargīyakaraṇavad ity āhur vaibhāṣikāḥ.3.

※正宗分

壹、總標綱要

何法名為彼所簡擇，因此傳佛說對法耶？<sup>103</sup>

頌曰<sup>104</sup>：有漏<sup>105</sup>、無漏<sup>106</sup>法。<sup>107</sup>

除道<sup>108</sup>，餘有為<sup>109</sup>，<sup>110</sup> (1c) 於彼漏<sup>111</sup>隨增，故說名「有漏」。<sup>112</sup> [001] <sup>113</sup>

「無漏」，謂道諦，及三種無為<sup>114</sup>——謂虛空、二滅。此中，空，無礙；<sup>115</sup> [002]

擇滅謂離繫，隨繫事各別；<sup>116</sup>畢竟礙當生，別得非擇滅。<sup>117</sup> [003]

<sup>10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1b14-22)：

「何法名為」至「說對法耶」者，此下大文第二、明正宗。

前解正宗，雖有三說，今依初說。

就正宗中：一、明前八品，二、明後一品。

就前八品中：一、總標章。二、別解釋。此下總標。

問「何法名為彼無漏慧以所簡擇，因此傳佛說能簡擇對法耶」——舉能簡擇，問所簡擇。

虛空、非擇滅，雖非是彼無漏慧緣，答文義便兼明彼二。

又解：「彼」者，有漏、無漏慧，以頌答中亦說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故。

(2) katame punas te dharmā yeṣāṃ pravacayārtham abhidharmopadeśaḥ?

<sup>104</sup> ity āha--

<sup>105</sup> Sāsrava。(大正 29, 1d, n.30)

<sup>106</sup> Anāsrava。(大正 29, 1d, n.31)

<sup>107</sup> sāsravā 'nāsravā dharmāḥ,

<sup>108</sup> Mārga。(大正 29, 1d, n.32)

<sup>109</sup> Saṃskṛta。(大正 29, 1d, n.33)

<sup>110</sup>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2：  
「sāsravā 'nāsravā dharmāḥ saṃskṛtā mārgavarjitāḥ」。

<sup>111</sup> Āsrava。(大正 29, 1d, n.34)

<sup>112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a28-b7)：

偈曰：有流、無流法……有為除聖道，有流於中流，由隨增眠故……

(2)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2：「sāsravā āsravās teṣu yasmāt samanūserate」。

<sup>113</sup> 編按：此表該品偈頌的序號。

<sup>114</sup>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4：「anāsravā mārgasatyam trividham cāpy asaṃskṛtam」。

<sup>115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b7-12)：

偈曰：無流法：聖道，及三種無為。……虛空及二滅。……此中，空，無礙。」

(2)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4：「ākāśam dvau nirodhau ca tatrākāśam anāvṛtiḥ」。

<sup>116</sup>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6：  
「pratisaṃkhyānirodho yo viśaṃyogaḥ pṛthak pṛthak」。

<sup>117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b13-23)：

偈曰：擇滅謂離繫……各各對諸結……恒遮欲生生，別有非擇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1b22-28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別得非擇滅」者，此即頌答。

此三行頌，標前八品名，總標綱要分。

初一句，總明有漏、無漏法，標〈界〉、〈根〉二品。

次三句，別明有漏法，標〈世〉、〈業〉、〈隨眠〉三。

後兩行頌，別明無漏法，標〈賢聖〉、〈智〉、〈定〉三品。

論曰：

〔壹〕總標——釋「有漏、無漏法」

說一切法略有二種，謂有漏、無漏。<sup>118</sup>

〔貳〕別釋體義

一、有漏法——釋「除道，餘有為，於彼漏隨增，故說名有漏」

〔一〕明有漏體——釋「除道，餘有為」

有漏法云何？<sup>119</sup>謂除道諦，餘有為法<sup>120</sup>。<sup>121</sup>

〔二〕明有漏義——釋「於彼漏隨增」

所以者何？<sup>122</sup>諸漏於中等隨增<sup>123</sup>故。<sup>124</sup>

前之序分及此總標，以文少故，寄在〈界品〉中明。

(3)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6：  
「utpādātyantavighno ’nyo nirodho ’pratisamkhyayā」。

<sup>118</sup> eṣa sarvadharmāṇāṃ samāsanirdeśaḥ.

<sup>119</sup> atra katame sāsravā dharmāḥ? ity āha--

<sup>120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1c4-6)：

「謂除道諦，餘有為法」者，答。

四諦之中，苦、集、道諦，是有為法；於中除道諦，餘苦、集有為法名「有漏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9a16-20)：

論：「有漏法云何」至「餘有為法」，第二、依章別釋。文中有二：一、釋有漏，二、釋無漏。此文初也。

言「有漏」者，一切有為法中，唯除道諦，餘，有漏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18b9-c1)：

苦、集、道三，是有為法；道雖有為，是無漏法；今明有漏，故除道也。

「餘有為」者，即苦、集諦。

<sup>121</sup> mārgasatyam varjayitvā ’nye sarve saṃskṛtāḥ sāsravāḥ.

<sup>122</sup> kiṃ kāraṇam?

<sup>123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1a26-29)：

「隨增」有二：一、相應隨增，二、所緣隨增。

於未斷位，一切隨眠，於自相應相無差別皆隨增也，於自所緣相無差別遍隨增也。

(2)關於「隨增」，詳見【附錄】三。

<sup>124</sup>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2 (大正 27, 110b13-15)：

由二事故，名「有隨眠心」：一、由隨眠於此心有隨增性，二、由隨眠於此心有同伴性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69a20-23)：

論：「所以者何」，徵餘有為法是有漏所以。

論：「諸漏於中等隨增故」，答也。餘有為法名為「有漏」者，以身見等諸漏於彼苦、集法中，平等隨增，故名「有漏」。

(3)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472：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 (大正 27, 110b) 所說：「由二事故，名有隨眠心：一、由隨眠於此心有隨增性；二、由隨眠於此心有同伴性。」這裏的「隨增性」，並非有漏的定義。「隨增」是隨眠的定義之一。心與隨眠相應而起時，隨眠不但為心的同伴，而又與心「互相隨順而增長」。這是解說「有隨眠心」，正是為了對破「心相有雜染，而心性清淨」的異說。所以，這不是「增諸煩惱」，反而是煩惱使心增長其雜染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隨眠有二義：一、相應隨眠，二、所緣隨眠。相應隨眠是隨增性，所緣隨眠是隨縛性。

(4)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523：

從《雜心論》的研究中，有幾點是值得提到的。一、阿毘達磨論義，到《大毘婆沙論》而大成。《大毘婆沙論》的評家正義，屬於迦溼彌羅 (Kaśmīra) 論師。但《大毘婆沙論》

(三) 簡別：「非有漏」

緣滅、道諦<sup>125</sup>，諸漏雖生，<sup>126</sup>而不隨增<sup>127</sup>，故非有漏。<sup>128</sup>

「不隨增」義，〈隨眠品〉<sup>129</sup>中自當顯說。<sup>130</sup>

二、釋「無漏法」

(一) 總明「無漏體義」

1、辨「無漏體」——釋「無漏謂道諦，及三種無為——謂虛空、二滅」

已辯有漏。<sup>131</sup>無漏云何？<sup>132</sup>

的體裁，是集百家而大成；每每是眾說紛紜，不加論定。在阿毘達磨論義的闡揚中，有求精確，求決定的需要。例如《心論》說：「若生諸煩惱，是聖說有漏」；法勝<sup>\*</sup>修正為「若增諸煩惱」。在〈擇品〉中，並明白評論法勝所說。在本章第一節說過：能生煩惱為有漏，是世友（Vasumitra）所說；《大毘婆沙論》中，異說並存，並沒有論定。所以，《雜心論》「隨增說有漏」，只能說是論義的進步，更精確，不能說法勝違反了毘婆沙師的正義。

※編按：「法勝修正為……」，應改作「法救修正為……」，即指《雜心論》主——法救。

(5) āsravās teṣu yasmāt samanūserate.1.4.

<sup>125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41，11c11-16）：

「緣滅道」下，顯非有漏；指同下解。

佛涅槃後五百年，中土火羅縛國法勝論師，造《阿毘曇心論》中，隨生解「有漏」；至六百年，達磨多羅（此云法救），以生義有過，如滅、道諦，諸漏雖生，而非有漏；改為「隨增」，即無有過。故今論主亦同彼釋。

<sup>126</sup> kāmam nirodhamārgasatyālambanā api āsravā upajāyante,

<sup>127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（大正 27，110 b7-10）：

諸心由隨眠故名「有隨眠心」，彼隨眠於此心隨增耶？

答：或隨增，或不隨增。

云何隨增？

謂彼隨眠與此心相應未斷及緣此心。

云何不隨增？

謂彼隨眠與此心相應已斷。

<sup>128</sup> na tv anūserate tatrēti na tayoh sāsraivatvaprasaṅgaḥ.

<sup>129</sup>《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2a9-b14）。

<sup>130</sup>（1）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 5〉（大正 29，102b14-c12）。

另可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（大正 29，112c27-113b28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41，11c6-11）：

「諸漏於中」至「自當顯說」者，釋也。

「漏」謂漏泄，即諸煩惱。諸漏於彼苦集二諦相應法中、所緣境中，互相隨順、互相增長，相望力齊，故名為「等」。又解：諸漏於彼相應法中、所緣境中等皆隨順增長，義均名「等」。

（3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41，469a23-b3）：

論：「緣滅道諦」至「自當顯說」，釋伏難也。

難云：身見等漏緣四諦生，因何唯苦集諦名為有漏，非滅道諦？

答云：緣滅道諦，諸漏雖生，而不隨增，故非有漏。不隨增所以，指下當釋也。

佛涅槃後五百年中，土火羅縛國法勝論師，造《阿毘曇心論》中云：「若生煩惱，是聖說有漏。」至六百年，達磨多羅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，以「生」名濫，改云：「若增諸煩惱，是聖說有漏。」此正其文，不正其義。……

（4）yathā tatra nānūserate tat paścād anuśayanirdeśa eva jñāpayiṣyāmaḥ.

<sup>131</sup> uktāḥ sāsravaḥ.

謂道聖諦及三無為<sup>133</sup>。<sup>134</sup>

何等為三？<sup>135</sup>虛空、二滅。<sup>136</sup>

「二滅」者，何？<sup>137</sup>擇、非擇滅。<sup>138</sup>

此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名「無漏法」。<sup>139</sup>

2、釋「無漏義」

所以者何？諸漏於中不隨增故。<sup>140</sup>

(二) 別釋三無為

於略所說三無為中，<sup>141</sup>

1、釋虛空體——釋「此中，空，無礙」

虛空<sup>142</sup>但以無礙為性；<sup>143</sup>由無障故，色於中行。<sup>144</sup>

2、明「二滅」

(1) 明「擇滅」

A、辨體及名

(A) 辨體性——釋「擇滅謂離繫」

擇滅<sup>145</sup>即以離繫<sup>146</sup>為性；<sup>147</sup>

<sup>132</sup> anāsravāḥ katame?

<sup>133</sup> 關於「三無為」，可參見：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205-212、pp.224-232。

<sup>134</sup> anāsravā mārgasatyam trividham cāpy asaṃskṛtam.

<sup>135</sup> katamat trividham asaṃskṛtam?

<sup>136</sup> ākāśam dvau nirodhau ca;

<sup>137</sup> katamau dvau?

<sup>138</sup>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, apratisaṅkhyānirodhaś cēti.

<sup>139</sup> etad ākāśādi trividham asaṃskṛtam mārgasatyam cānāsravā dharmāḥ.

<sup>140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41, 11c25-12a1)：

「諸漏於中不隨增故」者，答。

諸漏於彼無漏法中不隨增故，謂無漏法，性違於漏，必非相應；可為漏境，然性相違，互不隨增——不可對漏說名有漏。若滅道諦，緣、不隨增；若於虛空、非擇滅，非緣、非隨增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41, 470a1-4)：

「所以者何」至「不隨增故」，此即第三、釋無漏義。以貪等諸漏於道聖諦及無為法不隨增故。此中，道滅諦，緣而不增；虛空及非擇滅，不緣不增。

(3) kiṃ kāraṇam? na hi teṣv āsravā anuśerata iti.

<sup>141</sup> yad etad trividham asaṃskṛtam uddiṣṭam

<sup>142</sup> Ākāśa。(大正29, 1d, n.35)

<sup>143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41, 12a4-5)：

虛空但以無礙為性，容受一切諸有為法故。

<sup>144</sup> (1) 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pp.206-207：

依有部的思想，虛空無為，近乎現在所說的「真空」；不是身眼所感觸到的虛空，而是物質生滅中的能含容性，是本來如此的真常性。它不是物質，而與物質不相礙，而且，沒有這虛空，物質就無法活動。不過，根本聖教中所說的虛空並不如此，如六界中的空界，空無邊處的空，都是指有情組織中的空隙，並沒有說到無為的虛空。有部學者似乎有見於此，所以他們分虛空為兩種：一是可見的，如六界中的空界，是有為色法。二不可見的無障礙性，才是虛空無為。

(2) anāvāraṇasvabhāvam ākāśam, yatra rūpasya gatiḥ. 5.

<sup>145</sup> (1) 可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1-32(大正27, 161a26-163ab13)。

(B) 釋名義

a、法說

諸有漏法遠離繫縛，證得解脫，名為「擇滅」。<sup>148</sup>

「擇」謂簡擇，即慧差別，各別簡擇四聖諦故。<sup>149</sup>

擇力所得滅，名為「擇滅」。<sup>150</sup>

b、舉喻

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，略去中言，故作是說。<sup>151</sup>

B、辨同異——釋「隨繫事各別」

(A) 正釋頌文

一切有漏法，同一擇滅耶？<sup>152</sup>

(2) Pratisaṅkhyā-nirodha。(大正 29，1d，n.36)

<sup>146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，12a28-b1)：

云何離繫？諸有漏法，遠離相應、所緣二縛，而能證得解脫涅槃。然彼滅體，離繫所顯，故名「擇滅」。

(2) Viśamyoga。(大正 29，1d，n.37)

<sup>147</sup> pratisaṅkhyānirodho yo viśamyogaḥ,

<sup>148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，470b24-29)：

「擇滅即以」至「名為擇滅」，釋二滅。

文中有三：一、出性，二、釋得名，三、明同異。此即初也。

「擇滅則以離繫為性」者，舉「離繫」名出「擇滅」體。所以是離繫者，由諸有漏遠離自性、所緣繫縛，證得解脫，即此解脫名為「擇滅」；以此擇滅，離繫為性。

(2) yaḥ sāravair dharmair viśamyogaḥ sa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

<sup>149</sup>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，162b13-14)：

與有流法永相離，說名「擇滅」。各數簡擇苦等聖諦，名「擇」，即智勝因。

<sup>150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，162b15-16)：

此所得已利，名為「擇滅」，具足應言「擇所得滅」，以略說故，但稱「擇滅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，470c1-8)：

論：「擇謂簡擇」至「名為擇滅」，釋得名也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法說，二、喻顯，此即初也。

「擇謂簡擇，即慧差別」者，決斷名「智」，推求名「見」，擇法名「慧」；簡擇即是「慧」之差別功能名也。以八忍智等各別簡擇四諦，故名為「擇」也。擇力所得滅，名為「擇滅」。由慧簡擇四諦理故，斷於煩惱，證得此滅。從其能證，名為「擇滅」；擇之滅故，名為「擇滅」，此是法說，諸論意同。

(3) duḥkhādīnām āryasatyānām prati pratisaṅkhyānaṃ pratisaṅkhyā = prajñāviśeṣas tena prāpyo nirodhaḥ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,

<sup>151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，13a12-19)：

「擇謂簡擇」至「故作是說」者，釋擇滅名。謂無漏慧異有漏慧名「慧差別」；或無染異染名「慧差別」。此差別慧，各別簡擇四聖諦故。滅體先有，但不成就，由擇力所得名為「擇滅」。略「力所得」，但言「擇滅」；擇之滅故，名為「擇滅」，依主釋也。如牛所駕車名曰「牛車」，略「所駕」中言，故作是說；擇滅亦爾。

(2) madhyapadalopam kṛtvā, gorathavat.

<sup>152</sup> (1) 以下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，161c21-163a15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，470c15-17)：

正量部計：一切有漏+〔法〕〔甲〕〔乙〕同有一擇滅；《婆沙》或說唯內法有；經部有說擇滅無體。

(3) kiṃ punar eka eva sarveṣāṃ sāravāṇāṃ dharmānām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?

不爾。<sup>153</sup>

云何？<sup>154</sup>

隨繫<sup>155</sup>事別，<sup>156</sup>謂隨繫事量，離繫事亦爾。<sup>157</sup>

若不爾者，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，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；<sup>158</sup>

若如是者，修餘對治則為無用。<sup>159</sup>

**(B) 兼論「滅無同類」**

依何義說「滅無同類」？<sup>160</sup>

依滅自無同類因義，亦不與他，故作是說；<sup>161</sup>非無同類<sup>162</sup>。<sup>163</sup>

<sup>153</sup> nêty āha.

<sup>154</sup> kim tarhi?

<sup>155</sup> Saṃyoga-dravya. (大正 29, 1d, n.38)

<sup>156</sup> pṛthak pṛthak.

<sup>157</sup> yāvanti hi saṃyogadravyāṇi tāvanti viśaṃyogadravyāṇi.

<sup>158</sup> anyathā hi duḥkhaḍarśanaheyaśleṣanīrodhasākṣātkaraṇāt sarvakleśanīrodhasākṣātkriyā prasajyeta.

<sup>15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3a20-29):

「隨繫事別」至「則為無用」者，釋。謂隨所繫諸有漏法事量多少，離繫事量多少亦爾。若不爾者，而言「諸有漏法同一擇滅」，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，應證一切五部所斷諸煩惱滅。若如是證者，修餘四部所斷能對治道，則為無用，前已證故。若言初證少分非全，即一滅體應有多分；一體多分，與理相違。故滅隨下，體別眾多。然諸有情證彼滅時，雖起得別，而皆同證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70c26-29):

論：「若如是者」「至則為無用」，若如前義，即有後失。本為證滅，令惑不生，修餘對治；滅既證滅已，修餘對治，即為無用。

(3) sati caivaṃ śeṣapratipakṣabhāvanāvaiyarthyaṃ syāt.

<sup>160</sup>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58 (210 經) 〈3 瞿利多品〉《法樂比丘尼經》(大正 1, 790a13-18):

毘舍佉優婆夷歎已，歡喜奉行。復問曰：「聖賢！涅槃者有何對耶？」

法樂比丘尼告曰：「君欲問無窮事；然君問事，不能得窮我邊也。涅槃者，無對也。涅槃者，以無弱、過弱、弱滅訖。以此義故，從世尊行梵行。」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7029-471a2):

「依何義說滅無同類」，正量部難。若不如我宗同一擇滅，則有眾多同類擇滅，因何經說「滅無同類」？

(3) yat tarhi uktam——“asabhāgo nirodhaḥ” iti, asya ko ’rthaḥ?

<sup>161</sup> ‘nāsya kaś cit sabhāgahetur asti nāsau kasya cit’ ity ayam asya vākyaśyārthaḥ,

<sup>162</sup> na tu nāsya kaś cit sabhāgo ’stīti

<sup>163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, 162b10-16):

問：若爾，云何「涅槃」名「不同類」？

答：遮同類因，故作是說。謂諸擇滅無同類因名「不同類」，非諸有情無別擇滅展轉相似。

問：苦法智忍無同類因，亦應名為不同類法！何故有為皆名「同類」，但說「涅槃」名「不同類」？

答：苦法智忍雖無同類因，而能與他作同類因故，亦名「同類」；涅槃不爾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3b3-5):

依滅自體相望，定無同類因義；亦不與他為同類因，此簡苦忍。故彼經中作如是說，非滅自無多體同類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71a3-8):

「依滅自無」至「非無同類」，通難也。

(2) 明「非擇滅」——釋「畢竟礙當生，別得非擇滅」

A、法說

已說「擇滅」。<sup>164</sup>

永礙當生，得「非擇滅」。<sup>165</sup>謂能永礙未來法生。

得滅異前，名「非擇滅」<sup>166</sup>；<sup>167</sup>得不因擇，<sup>168</sup>但由闕緣<sup>169</sup>。<sup>170</sup>

除初無漏，一切有為法，皆從同類因生，亦與他作同類因；  
初無漏，雖不從同類因生，與他作同類因，不得名為「無同類」也；  
擇滅，自不從同類因生，亦不與他作同類因，故作是說「滅無同類」。

(4) 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pp.229-232：

其次，一談涅槃一多的問題。……。

有部學者，認為一個人的各種擇滅是異體的，因為擇滅不是一時得的，從見到到修道無學道，各階段有各階段不同擇滅，體性理應非一。即在同一對治上，彼此兩個人雖同得擇滅，但也不應同體，不然，彼此獲證過程的頓漸，就無法說明。

在較古樸的有部義，也有說彼此有情所得涅槃是同一的，如《婆沙》卷 31 說：「諸有情類，普於一一有漏法中，皆共證得一擇滅體，前說擇滅隨所繫事多少量故。」一種有漏法，即有一種擇滅無為存在；你能離繫，你即能體驗證得；我能離繫，我即能體驗證得；同一有漏的擇滅無為，是彼此共證的。不過，在一個有情上，則又因繫——有漏法的眾多，而擇滅也別為眾多，因為一有漏法就有一擇滅無為。有部學者，不但是有為的多元實在論者，在無為法上還是多元實在論。……就是純從有部立場上說，也還有一種不同的思想，如《俱舍》引敘到「滅無同類」的主張，即等於說擇滅是一；因為如果擇滅是多，就應該有同類了；正因為擇滅是一，所以沒有同類。雖然後代以「無同類因」義來解釋會通。有部的古義或許是主張擇滅是一的。

主張擇滅同，謂是一味的；主張擇滅異，謂是差別的。

後代大乘以虛空為譬喻來會通一味與差別：虛空，隨了器皿的方圓，而有方圓之別，如這空茶杯中的圓空，與空箱子中的方空，此空不是彼空，方圓位置不能說無別。但，空的體性，是渾然同一的，不能說有差別。擇滅如果決定只有一個，則一解脫一切解脫，依次的修證是徒勞的了。擇滅如果說是眾多差別，難道直覺體驗下的涅槃性還有差別相嗎？這是困難的。大乘虛空喻的會通，就是針對這困難而發的。

<sup>164</sup> uktaḥ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.

<sup>165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3b5-10)：

「已說擇滅」者，結。

「永礙當生」至「得非擇滅」者，此釋非擇滅。

謂有法體而能永礙未來法生，此法本欲礙生法不生；若法不生，便起得送與行者，故名得滅。前滅是善，後滅無記，故云「異前」。

(2) utpādātyantavighno 'nyo nirodho 'pratisaṅkhyāyā.

<sup>166</sup> Apratisaṅkhyā-nirodha。(大正 29, 1d, n.39)

<sup>167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73a21-27)：

「謂能永礙」至「名非擇滅」，釋頌文也。

言「得滅異前」者，前因擇得，此不因擇，故言「異前」。得不因慧，但由闕緣，名「非擇滅」。不應釋言「前滅是善，此滅無記，名異前」也。若爾，即是前得善滅，今得非善，即應得滅異前名「非善滅」。然此闕緣名為「非擇滅」，因非擇得非擇滅，亦辨得名，同前擇滅，是屬主釋。

(2) anāgatānām dharmānām utpādasyātyantaṃ vighnabhūto viśaṃyogād yo 'nyo nirodhaḥ so '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.

<sup>168</sup> na hy asau pratisaṅkhyāyā labhyate,

<sup>169</sup> pratyayaivaikalyāt.

<sup>170</sup>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73a28-b3)：

**B、喻說**

如眼與意專一色時，<sup>171</sup>餘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謝，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，<sup>172</sup>由彼不能緣過(2a)去境，<sup>173</sup>緣不具故，得非擇滅。<sup>174</sup>

**(3) 擇滅、非擇滅之四句分別**

於法得滅，應作四句：<sup>175</sup>

或於諸法唯得擇滅，謂諸有漏「過、現、生」法。<sup>176</sup>

或於諸法唯非擇滅，謂不生法無漏有為。<sup>177</sup>

或於諸法俱得二滅，謂彼不生諸有漏法。<sup>178</sup>

或於諸法不得二滅，謂諸無漏「過、現、生」法。<sup>179</sup>

「得不因擇，但由闕緣」，釋得因也。

准此論文，但由闕緣，即是更無餘力。

准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，由二因得：一、由闕緣；二、由非擇，非擇郭故。若遇勝緣，法即得生；若遇劣緣，法即不起。

<sup>17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3b13-17)：

如眼與意識前後相續專一色時，言「眼」已攝眼識，以見色時必有識故；或言「意」者，所謂眼識，十二處中亦名「意」故；或言「意」者，所謂意處，以七心界皆名「意」故。

<sup>172</sup>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18c22-25)：

言「觸等」，等取法界中有與能緣同時為所緣境，謂他心智所緣心所也。

「五識等」，等取意識中亦有緣同時境，謂他心智也。以他心智——唯緣現在；緣心，不緣心所；緣心所，不緣心。正緣心時，緣心所他心智得非擇滅；正緣心所時，緣心他心智得非擇滅。此約同時合緣者說也。

(2) yathākarūpavyāsaktacakṣurmanaso yāni rūpāntarāṇi śabdagandharasaspraṣṭavyāni cātyayante tadālabhanaiḥ pañcabhir vijñānakāyair na śakyam utpattum,

<sup>173</sup> na hi te samarthā atītaṃ viśayam ālambayitum iti.

<sup>174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 (大正 27, 164b16-21)：

復次，此滅不要由數數決擇苦等得故，名「非擇滅」。

問：若爾，此滅由何而得？

答：由緣闕故。如對一方，餘方所有色聲香味觸等境滅；於彼能緣心心所法，由緣闕故，畢竟不生。由此不生，得非擇滅。

(2) ataḥ sa teṣāṃ a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 pratyayavaikalyāt prāpyate.

<sup>175</sup> caṭuṣkoṭikam cātra bhavati——

<sup>176</sup> (1) 梵本：atīta<sub>〔過去〕</sub> pratyutpanna<sub>〔現在〕</sub> -utpatti<sub>〔生〕</sub> dharmāṇāṃ<sub>〔諸法〕</sub> sāsravāṇāṃ<sub>〔諸有漏〕</sub>

(2) [陳] 真諦《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c1-2)：

有諸法唯有擇滅，謂過去現在定生為法——皆是有流。

(3) santi te dharmā yeṣāṃ pratisaṅkhyānirodha eva labhyate tadyathā atītapratyutpannotpattidharmāṇāṃ sāsravāṇāṃ

<sup>177</sup> santi yeṣāṃ apratisaṅkhyānirodha eva tadyathā anutpattidharmāṇāṃ anāsravasamskṛtāṇāṃ.

<sup>178</sup> santi yeṣāṃ ubhayam, tadyathā sāsravāṇāṃ anutpattidharmāṇāṃ

<sup>179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9, 162c1-5)：

得依二滅，立四句：

有諸法唯有擇滅，謂過去、現在、定生為<sup>[7]</sup>法——皆是有流。

有諸法唯有非擇滅，謂不生為法無流有為。

有諸法具有二滅，謂有流定不生為法。

有諸法無有二滅，謂過去、現在、定生為法——皆是無流。

[7] (有) + 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 (大正 27, 164c16-23)：

貳、別釋諸法體性

(壹) 辨諸法異名

一、明「有為」異名

如是已說「三種無為」。<sup>180</sup>

二滅自性多少雖爾，而依得者，應作四句：

有法於彼得擇滅、不得非擇滅，謂過去、現在及未來可生有漏法。

有法於彼得非擇滅、不得擇滅，謂未來不生無漏法。

有法於彼得擇滅、亦得非擇滅，謂未來不生有漏法。

有法於彼不得擇滅、亦不得非擇滅，謂過去、現在及未來可生無漏法。

(3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3c26-14a6)：

第一句有三法，謂諸有漏「過、現、生」法——以有漏故，得擇滅；以「過、現、生」法故，不得非擇滅。

第二句有一法，謂不生法無漏有為——以不生故，得非擇滅；以無漏故，不得擇滅。以無漏簡有漏、有為簡無為。

第三句有一法，謂彼不生諸有漏法——以有漏故，得擇滅；以不生故，得非擇滅。

第四句有三法，謂諸無漏「過、現、生」法——以無漏故，不得擇滅；以「過、現、生」法故，不得非擇滅也。

(4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74a13-21)：

「於法得滅」至「過現生法」，此對擇滅作句數也。

若就「法」明「滅」有無，一切有漏法各有擇滅，一切有為法各有非擇滅，即非擇滅寬，擇滅狹也。若以寬問狹，稱後句答；若以狹問寬，稱前句答。

若就「得」以明「擇滅」，世寬體狹——「得」通三世故寬，唯有漏法有故體狹；「非擇滅」，則世狹體寬——唯未來得故世狹，一切有為故體寬。由此不同，成其四句，如文可解。

(5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18c26-819a7)：

或於諸法唯得擇滅，謂諸有漏「過、現、生」法——以有漏故，唯得擇滅；以「過、現、生」法故，不得非擇滅。

或於諸法唯得非擇滅，謂不生法無漏有為——以不生故，得非擇滅；以無漏故，不得擇滅。

或於諸法俱得二滅，謂彼不生諸有漏法——以不生故，得非擇滅；以有漏故，亦得擇滅。

或於諸法不得二滅，謂諸無漏「過、現、生」法——以無漏故，不得擇滅；以「過、現、生」故，亦不得非擇滅。

(6)〔唐〕神泰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X53, no.836, p.9b15-21 // Z 1:83, p.285c9-15 // R83, p.570a9-15)：

第九、於有為法上得二滅，應作四句：

或於諸法唯得擇滅，謂諸有漏「『過、現』世全，未來應生」法。

或於諸法唯非擇滅，謂未來不生法無漏有為。

或於諸法俱得二滅，謂未來不生諸有漏法——以不生故，得非擇滅；以有漏故，得擇滅也。

或於諸法不得二滅，謂諸無漏「『過、現』世全，未來生」法——以無漏故，不得擇滅；非未來不生故，不得非擇滅。

按：Z：Zokuzokyo《卍大日本續藏經》(卍續藏)。京都：藏經書院。

R：Reprint《卍續藏經·新文豐影印本》。台北：新文豐。

X：Xuzangjing《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》(卍新纂續藏)。東京：國書刊行會。

(6) santi yeṣāṃ nōbhayam tadyathā atītapratyutpannotpattidharmāṇām anāsravāṇām iti. 6.

<sup>180</sup> uktaṃ trividham asaṃskṛtam.

前說：「除道，餘有為法，是名有漏。」<sup>181</sup>何謂「有為」？<sup>182</sup>

頌曰：又諸有為法，謂色等五蘊，<sup>183</sup>亦世路<sup>184</sup>、言依<sup>185</sup>，有離、有事<sup>186</sup>等<sup>187</sup>。<sup>188</sup> [004]

論曰：

〔一〕辨體性——釋「又諸有為法，謂色等五蘊」

「色等五蘊」，謂初色蘊，乃至識蘊；<sup>189</sup>如是五法具攝有為。<sup>190</sup>

眾緣聚集共所作故，<sup>191</sup>無有少法一緣所生。

是彼類故，未來無妨；如乳、如薪。<sup>192</sup>

〔二〕顯異名——釋「亦世路、言依、有離、有事等」

1、世路

此有為法亦名「世路」：

已行、正行、當行性故；<sup>193</sup>

<sup>181</sup> 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b28-c1)：

頌曰：有漏、無漏法。除道，餘有為，於彼漏隨增，故說名有漏。

(2) yad uktam——“saṃskṛtā mārgavarjitāḥ sāsravāḥ” iti,

<sup>182</sup> katame te saṃskṛtāḥ?

<sup>183</sup> te punaḥ saṃskṛtā dhārmā rūpādiskandhapañcakam；另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8。

<sup>184</sup> Adhvan。(大正 29, 2d, n.1)

<sup>185</sup> Kathā-vastu。(大正 29, 2d, n.2)

<sup>186</sup> Savastuka。(大正 29, 2d, n.3)

<sup>18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41, 14a13-14)：

「等」者，等取「有果」等。

(2) 按：梵文本無「等」字，參見櫻部建著《俱舍論の研究》，p.146，京都，法藏館，昭和 54 年 6 月 15 日，第 3 刷。

<sup>188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c7-12)：

偈曰：又諸有為法，謂色等五陰……說世路、言依、有離及有類。

(2)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88：「ta evādhvā kathāvastu saniḥśārāḥ savastukāḥ」。

<sup>189</sup> rūpaskandhaḥ, vedanāskandhaḥ, saṃjñāskandhaḥ, saṃskāraskandhaḥ, vijñānaskandhaś cēti,

<sup>190</sup> ete saṃskṛtā dharmāḥ.

<sup>191</sup> sametya = sambhūya pratyayaiḥ kṛtā iti saṃskṛtāḥ.

<sup>192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c7-11)：

釋曰：色陰、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此五陰，攝一切有為已。至聚集因緣所作，故名「有為」。何以故？無有法無緣及一緣所生故。是彼種類故，於未來無妨，譬如獨陀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a14-2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乳、如薪」者，為別戒等無漏五蘊，故言「色等」，以色等五具攝有為。故此偏說緣謂四緣，隨其所應眾緣聚集共所作故，名曰「有為」。必無有少法一緣所生。伏難意曰：過、現眾緣造，可得名「有為」；未來既未造，如何名「有為」？

故今通言：是彼過、現有為類故，亦名「有為」，未來無妨。如：兒飲名乳，在乳房中亦名乳者，飲流類故；正燒名薪，未燒名薪，燒流類故。

(3) na hy ekapratyayajanitaṃ kiñcid astīti tajjāṭiyatvād anāgatesv avirodhaḥ, dugdhavat.

<sup>19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a22-27)：

謂有為法於此世中行，過去法是已行性，現在法是正行性，未來法是當行性，諸不生法，是彼類故，立名無失。以世為路，故名「世路」，有財釋也。

或為無常所吞食故。<sup>194</sup>

### 2、言依

或名「言依」<sup>195</sup>：

「言」謂語言；<sup>196</sup>此所依者，即「名」俱「義」<sup>197</sup>。<sup>198</sup>

如是「言依」具攝一切有為諸法。<sup>199</sup>

若不爾者，應違《品類足論》<sup>200</sup>所說，彼說：「言依，十八界攝」。<sup>201</sup>

### 3、有離

或名「有離」：「離」謂永離，即是涅槃；<sup>202</sup>一切有為有彼離故。<sup>203</sup>

(2) ta eva saṃskṛtā gatagacchadgamīṣyadbhāvād adhvanāḥ,

<sup>194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b3-5)：

無常四相是能吞食，諸有為法是所吞食。此所吞食法是可破壞，故名「世」；是無常所依，故名「路」。即世名路，持業釋也。

(2) adyante 'nityatayēti vā.

<sup>195</sup>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4a19-20)：

如契經說：「有三種言依，無第四、第五。」云何為三？謂依過去，說曾諸法；依未來，說當諸法；依現在，說今諸法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4b2-23)。

(2) 演培法師著《俱舍論頌講記》，p.89：

「言」是語言，以色蘊中的音聲為體。「依」是所依。

有說：以名義為依，有說：單以義為依。後者，如《婆沙》說：「言依名轉，名依義轉，約展轉因，以義為依。」

<sup>196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b9-10)：

「言」謂語言，以聲為體。此「言」所依，即「名」及「義」，以「言」依「名」及「義」轉故。

<sup>197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b11-16)：

「名俱義」者，謂名及與義，俱行三世義。於三世中，或名前義後、或名後義前、或名義同時，能詮、所詮雖同或異，同墮世攝，皆可說「俱」。此「名」與「義」望能說「言」，復同墮世、有用、親故，故是「言」依。由此，無為是離世法，望能說「言」，無用、疎遠，雖亦是義、言亦能說，而非言依。」

<sup>198</sup> kathā = vākyam, tasyā vastu nāma.

<sup>199</sup> sārthakavastugrahaṇāt tu saṃskṛtaṃ kathāvastūcyate.

<sup>200</sup> Prakaraṇa-grantha。(大正 29, 2d, n.4)

<sup>201</sup> (1)《品類足論》卷 9〈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28a24-25)：

三世三言依事：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攝；九智知，除滅智；六識識；一切隨眠隨增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4a23-b2)：

問：「言」即是「語」，彼依是「名」，但應一界、一處、一蘊所攝，何故言「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所攝」耶？

答：彼論應說：「言依，一界、一處、一蘊所攝」，而言：「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所攝」者，依展轉因故作是說。謂「語」依「名」轉，「名」依「義」轉——「義」是「言」展轉依；「義」中具有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故；說者、聽者皆為於「義」。是故彼論依展轉因說「言依自性」。

有說：言依是名及所說義，是故具有十八界等；以言依名及義轉故。

(3) anyathā hi prakaraṇagrantho virudhyeta——“kathāvastūny aṣṭāśābhir dhātubhiḥ saṃgrhītāni”.

<sup>202</sup> niḥsaraṇaṃ niḥsāraḥ = sarvasya saṃskṛtasya nirvāṇam,

<sup>203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c9-14)：

4、有事

或名「有事」：以有因故；<sup>204</sup>「事」是因義。毘婆沙師傳說如此。<sup>205</sup>

(三) 結說：有為法有多種異名

如是等類是有為法差別眾名。<sup>206</sup>

二、明「有漏異名」——釋「有漏名取蘊，亦說為有諍，及苦、集、世間、見處、三有等」

於此所說有為法中，<sup>207</sup>

頌曰：有漏名「取蘊」<sup>208</sup>，亦說為「有諍」，<sup>209</sup>

及<sup>210</sup>「苦」、「集」、「世間」、「見處」、「三有」等<sup>211</sup>。<sup>212</sup> [005]

論曰：

(一) 釋眾名

1、取蘊

(1) 法說

「或名有離」至「有彼離故」者，此有為法亦名「有離」。「離」謂永離，即是涅槃。以此涅槃永能捨離一切有為，一切有為有彼離故；如有財者名為「有財」。是故聖道猶如船筏，亦應捨離；如契經言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」

(2) tad eṣām astīti saniḥsārāḥ.

<sup>204</sup> sahetukatvāt savastukāḥ.

<sup>205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4c15-18)：

此有為法亦名「有事」。「事」是「因」義；有為諸法從因生故，名為「有事」。

經部釋：「事」是「體」；有為有體，無為無體。

論主意朋經部，不信事因，故云「傳說如此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75a24-27)：

「毘婆沙師傳說如此」者，意非全許說「因」名「事」。經部釋：「有事者名有體事；一切有為有體，無為無體；有事唯攝有為。」

(3) 關於「事」的解釋，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5a3-14)：

阿毘達磨亦作是言：「無事法云何？謂諸無為法。」言「無事」者，謂無體性。毘婆沙師不許此釋。若爾，彼釋「事」義云何？彼言「事」者，略有五種：一、自性事。……二、所緣事。……三、繫縛事。……四、所因事。如有處言：「有事法云何？謂諸有為法。」五、所攝事。……今於此中說「因」名「事」，顯無為法都無有因。是故無為雖實有物，常無用故，無因無果。

按：「五種事」，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6 (大正 27, 980b12-c7)。

(4) hetuvacanaḥ kila vastuśabda iti Vaibhāṣikāḥ

<sup>206</sup> ity ete saṃskṛtadharmaparyāyāḥ.

<sup>207</sup> ta eva punaḥ saṃskṛtā dharmāḥ——

<sup>208</sup> Upādāna-skandha。(大正 29, 2d, n.5)

<sup>209</sup>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90：「ye sāsravā upādānaskandhās te saraṇā api」。

<sup>210</sup> 及=反【宋】【元】。(大正 29, 2d, n.6)

<sup>211</sup> 眾賢造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 (大正 29, 333b9-10)：

「等」言為攝名「有染」等。

<sup>212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2c20-163a1)：

偈曰：有流名「取陰」……或說「有鬪爭」……「苦集諦世間」……「見處及三有」。

(2) 參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90：「duḥkhaṃ samudayo loko dṛṣṭisthānam bhavaś ca te」。

此何所立？<sup>213</sup>

謂立「取蘊」，亦名為「蘊」。

或有唯蘊而非取蘊，謂無漏行。<sup>214</sup>

(2) 喻說

煩惱名「取」；<sup>215</sup>

蘊從取生，故名「取蘊」；如草糠火。<sup>216</sup>

或蘊屬取，故名「取蘊」；如帝王臣。<sup>217</sup>

或蘊生取，故名「取蘊」；如花果樹。<sup>218</sup>

<sup>213</sup> atah kim siddham?

<sup>214</sup> ‘ya upādānaskandhāḥ skandhā api te syuḥ, skandhā eva, nōpādānaskandhāḥ, anāsravāḥ saṃskārāḥ’  
iti.

<sup>215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87a9-17) 明「蘊與取蘊之別」。其中，「蘊通有漏、無漏，取蘊唯有漏。」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86c12-387a8)：

已說自性。所以，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「取蘊」？「取蘊」是何義？

答：此從取生，復能生取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此從取轉，復能轉取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此由取引，復能引取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此由取長養，復能長養取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此由取增廣，復能增廣取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此由取流派，復能流派取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此蘊屬取，故名「取蘊」；如臣屬王，故名王臣。諸有漏行都無有我，設有問言：「汝屬於誰？」應正答言：「我屬於取。」

復次，諸取於此應生時生、應住時住、應執時執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諸取於此增長廣大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諸取於此長養攝受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諸取於此染著難捨，猶如塵垢染著衣服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諸取於此深生樂著，如魚、鼈等樂著河池，故名「取蘊」。

復次，此是諸取巢穴舍宅，故名「取蘊」。謂依此故，貪、瞋、癡、慢見、疑纏垢皆得生長。應知此中依同分取立「取蘊」名，謂依欲界取名「欲界取蘊」，依色界取名「色界取蘊」，依無色界取名「無色界取蘊」。如依三界同分取立「取蘊」名，依九地取，應知亦爾，此於界地無雜亂故。若於相續，容有雜亂，謂依自取他蘊名「取蘊」，亦依他取自蘊名「取蘊」。若於相續無雜亂者，一切外物應非取蘊，以外物中無諸取故；然諸外物依有情取立「取蘊」名，互生長故。

(3) tatra upādānāni = kleśāḥ,

<sup>216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c26-28)：

火從草糠生，名「草糠火」；蘊從取生，故名「取蘊」，從因為名。煩惱名「取」，能執取故，依主釋也。

(2) tatsambhūtatvād upādānaskandhāḥ, tṛṇatuṣāgnivat.

<sup>21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c28-29)：

臣屬於王，名「帝王臣」；蘊屬於取，故名「取蘊」，從屬為名。

(2) tadvidheyatvād vā, rājapuruṣavat.

<sup>218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4c29-15a1)：

樹生華果，名「華果樹」；蘊能生取，故名「取蘊」，從果為名。

2、有諍

此有漏法亦名「有諍<sup>219</sup>」。<sup>220</sup>

煩惱名「諍」<sup>221</sup>，觸動善品故、損害自他故。<sup>222</sup>

諍隨增故，名為「有諍」；(2b) 猶如「有漏」。<sup>223</sup>

3、苦

亦名為「苦<sup>224</sup>」，違聖心故。<sup>225</sup>

4、集

亦名為「集<sup>226</sup>」，能招苦故。<sup>227</sup>

5、世間

亦名「世間<sup>228</sup>」，可毀壞故、<sup>229</sup>有對治故。

6、見處

亦名「見處<sup>230</sup>」，見住其中，隨增眠故。<sup>231</sup>

7、三有

亦名「三有」，<sup>232</sup>有因、有依、三有<sup>233</sup>攝故<sup>234</sup>。<sup>235</sup>

---

(2) upādānāni vā tebhyaḥ sambhavantīti upādānaskandhāḥ puṣpaphalavṛkṣavat.

<sup>219</sup> (1) 《品類足論》卷 2 (大正 26, 696b28-c4):

云何有為？謂法處所攝身語業，及受、想、行蘊。

云何無為？謂虛空、二滅。

此十二處，幾有諍？幾無諍？

答：十有諍，二應分別——謂意處、法處。若有漏是有諍，若無漏是無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 (大正 27, 255c20-21):

「二諍根」者，謂愛及見。佛已永斷，故說「無諍」；世間未斷，故說「有諍」。

(3) Saraṇa。(大正 29, 2d, n.7)

<sup>220</sup> ta eva sāsraṇā dharmā ucyante——saraṇā api

<sup>221</sup>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 (大正 28, 871a29-b2):

擾亂心故名「諍」。「諍」有三種：煩惱諍、陰諍、鬪諍。「煩惱諍」者，百八煩惱。「陰諍」者，死。「鬪諍」者，各各相違。

<sup>222</sup> raṇā hi kleśāḥ; ātmaparavyābādhanāt.

<sup>223</sup> tadanuśayitvāt saraṇāḥ, sāsraṇavat.

<sup>224</sup> Duḥkha。(大正 29, 2d, n.8)

<sup>225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5a5-8):

「亦名為苦，違聖心故」者，此有漏法亦名為「苦」，有漏苦果流轉無常，凡夫不覺，聖者厭之，是故但說「違於聖心」。

(2) āryāṇām pratikūlatvād duḥkham.

<sup>226</sup> Samudaya。(大正 29, 2d, n.9)

<sup>227</sup> samudety asmād duḥkham iti samudayaḥ.

<sup>228</sup> Loka。(大正 29, 2d, n.10)

<sup>229</sup> lujyata iti lokaḥ.

<sup>230</sup> Drṣṭi-sthāna。(大正 29, 2d, n.11)

<sup>23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5a12-14):

此有漏法亦名「見處」。「見」謂五見。見住有漏法中，隨順增長眠行相故——行相微細說之為「眠」。

<sup>232</sup> drṣṭir asmims tiṣṭhaty anuśayanād iti drṣṭisthānam.

<sup>233</sup> Bhava。(大正 29, 2d, n.12)

<sup>234</sup> bhavatīti bhavaḥ.

〔二〕 結成

如是等類是有漏法隨義別名。<sup>236</sup>

---

<sup>235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5a28-b2):

此有漏法亦名「三」有。「三有」, 即是欲有、色有及無色有。與三有為因, 因即集諦; 與三有為依, 依即苦諦; 復是三有攝故——具斯三義, 故名「三有」。

<sup>236</sup> ity ete sāsraṅgāṃ dharmāṅgāṃ anvarthaparyāyāḥ. 8.

## 【附錄】

### 一、關於「界」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（大正 27，367c21-368a19）：

已說界自性。所以，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「界」？「界」是何義？

答：種族義，是「界」義；段義、分義、片義、異相義、不相似義、分齊義，是「界」義；種種因義，是「界」義。

聲論者說：馳流故名「界」，任持故名「界」，長養故名「界」。

應知：此中，

「種族義是界義」者，如一山中有多種族，調金、銀、銅、鐵、白鐵、鉛、錫、丹青等石，白墘土等異類種族；如是於一相續身中有十八界異類種族。

「段義是界義」者，如有次第安布段物得種種名。調次第安布材木等段名為宮、殿、臺、觀、舍等，次第安布餘甘子等段名阿摩洛迦，次第安布竹篾等段名蓋扇等，次第安布骨、肉等段名男女等；如是次第安布眼等十八界段名為有情、摩納婆等。

「分義是界義」者，調男身中有十八分，女等亦爾，即十八界。

「片義是界義」者，調男身中有十八片，女等亦爾，即十八界。

「異相義是界義」者，調眼界相異乃至意識界相異。

「不相似義是界義」者，調眼界不似餘界，乃至意識界不似餘界。

「分齊義是界義」者，調眼界分齊異餘十七界，乃至意識界分齊異餘十七界。

「種種因義是界義」者，調因此故有眼界，非即因此乃至有意識界；乃至因此故有意識界，非即因此乃至有眼界。

「聲論者說：「馳流故名界」者，調此諸界馳流三界五趣四生，輪轉生死。

「任持故名界」者，調此諸界任持自性。

「長養故名界」者，調此諸界長養他性。

是故種族義是「界」義，乃至長養故名為「界」。

### 二、六（離）合釋

1、《佛光大辭典》〔網路版〕，p.1255：

六合釋

釋文：又作六離合釋、六釋。即指解釋梵語複合詞（二語或二語以上之合成語）之六種方法。其作法為先將複合詞加以分別解釋（離釋），次再總合解釋（合釋）其義，故稱六離合釋、六合釋。此係源自梵語之文典，傳入我國後，內容則多少有所變化。

（一）依主釋。又作依士釋、屬主釋、即士釋。即複合詞中的前節之語，作為名詞，或視同名詞，而對後節之語有「格」（格，梵文文法之一，有八種格）之關係者。如「山寺」，即「山之寺」之意；「王臣」，即「王之臣」之意。前節之語為於格，後節之語為屬格（所有格）。以上係指狹義之依主釋。在廣義上則含有持業釋與帶數釋，

即凡是依前節之語而限制後節之語的複合詞，皆稱依主釋。

(二)相違釋。即兩個以上之名詞，有對等之關係，而可獨立列舉出來者。如「山川草木」，即為「山、川、草、木」之意。

(三)持業釋。又作同依釋。即前節之語對後節之語，有形容詞、副詞，或同格名詞之關係者，故後節之語常為名詞或形容詞。如「高山」，即「很高之山」之意；「極遠」，即「非常遠」之意。

(四)帶數釋。即前節之語為數詞，有聚合之意。如「三界」、「四方」等。

上述四釋係名詞上的複合詞之解釋法。

(五)鄰近釋，相當於不變詞，為副詞之複合詞。即指前節之語為副詞、關係詞等不變化詞，後節之語為名詞之一種複合詞。但我國歷來對「鄰近釋」之解釋與梵語原意不同，而謂從近立名者，是為鄰近釋。例如，四念處雖以慧為體，但其義接近念，故稱念處。

(六)有財釋。又作多財釋。即複合詞具有形容詞之作用者，稱為有財釋。上記五項之複合詞，若當形容詞用時，亦可解釋為有財釋。例如，「長袖」(持業釋)，可解釋為「長袖的」、「有長袖者」之意。

以上六合釋，自古以來亦有依(三)、(一)、(六)、(二)、(五)、(四)等順序之慣例。〔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總料簡章〕

2、〔唐〕窺基撰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1 (大正 45, 254c24- 255c8)：

論今釋者，西域相傳，解諸名義，皆依別論，謂「六合釋」。……諸法但有二義以上而為名者，即當此釋；唯一義名，即非此釋。一義為名，理目自體，不從他法而立自名；二義為名，理有相濫。故六合釋無一義名。初但別釋二義差別，後乃合之。如說「佛陀」名為「覺者」：「者」是主義，通於五蘊；「覺」是察義，唯屬於智——此別解已；有覺之者名為「覺者」，此即合之，故名為「合」。釋此合名有其六種，名「六合釋」。雖如「菩提」有其二字，二字但目一「覺」之義，義既是一，理目一體，既無相濫，何用六合？六合之釋，解諸名中相濫可疑諸難者故，此六合釋以義釋之。亦可名為「六離合釋」，初各別釋名之為「離」，後總合解名之為「合」。

此六者何？

一、持業釋，二、依主釋，三、有財釋，四、相違釋，五、隣近釋，六、帶數釋。

初、「持業釋」：亦名「同依」。「持」調任持；「業」者業用，作用之義。體能持用，名「持業釋」。名「同依」者，「依」調所依；二義同依一所依體，名「同依釋」。如名「大乘」，無性釋云：「亦乘亦大」。「大」者具七義，形小教為名。「乘」者運載義，濟行者為目。若乘若大同依一體，名「同依釋」。其體大法，能有運功，故名「持業」。諸論之中多名持業，少名同依。《攝大乘論》亦復如是，許能攝教即是論故。故無性云：「是故說此名『攝大乘』，盡其所有大乘綱要，無別說故。」此以本經名「大乘」，末論名為「攝」，非以本經〈攝大乘品〉名「攝大乘」也。又如《唯識》、《成唯識論》，識體即唯，能成之教亦即是論，故皆持業。於識名中名

為「藏識」，藏體即識，持業亦爾。如是種類名義非一，不能煩述，宜應准知。

「依主釋」者：亦名「依士」。「依」謂能依；「主」謂法體。依他主法以立自名，名「依主釋」。或「主」是君主；一切法體名為主者，從喻為名。如臣依王，王之臣故，名曰「王臣」。「士」謂士夫，二釋亦爾。於論名中，《攝大乘論》以本經中〈攝大乘品〉名「攝大乘」，此論解彼，名「攝大乘論」，義可應言「攝大乘之論」，依〈攝大乘品〉而為主故以立論名，故依主釋。若許論亦名「攝」，「攝」通於理，「論」者是教；攝大乘之論，類亦應知。唯識之成名「成唯識」，以理為「成」，「論」者是教，成唯識之論，亦是依主。於識名中，如名「眼識」，依眼之識，類此應知。

「有財釋」者：亦名「多財」，不及有財。「財」謂財物。自從他財而立己稱，名為「有財」，如世有財。亦是從喻而為名也，如論名中，「大乘阿毘達磨集」者，「大乘阿毘達磨」，此乃根本佛經之名；「集」通能所；能集即論，所集即經；今以彼大乘對法為集，名「大乘對法集」，故有財釋。此論以唯識為所成，名「成唯識論」，亦有財釋。以阿毘達磨為藏，名「對法藏」。有財亦爾。如是一切義皆類然。

「相違釋」者，名既有二義，所目自體各殊，兩體互乖而總立稱，是「相違」義。如〈攝決擇分〉初立地名，云「五識身相應地意地」者，此非五識身地即是意地，亦非五識身地之意地，亦非以五識身地為意地，兩地各殊，共立一稱，體各別故，名曰「相違」。今以義准理有「及」言，應云：「五識身地及意地」，但論略之。諸教之中「與」、「并」、「及」言，皆是隔法令其差別，竝相違釋。如因明說：「能立與能破」，此顯能立義非能破，故說「與」言顯二差別。餘一切法，類此應知。

「隣近釋」者，俱時之法義用增勝，自體從彼而立其名，名「隣近釋」。如說：「有尋及有伺」等，諸相應法皆是此體，但尋伺增名「有尋」等；亦如念住，體唯是慧，但念用增名為「念住」；意業亦爾。餘一切法，類此應知。

「帶數釋」者，「數」謂一、十、百、千等數；「帶」謂挾帶。法體挾帶數法為名，名「帶數釋」。如說：「二十唯識論」，言「唯識」者，所明之法；其「二十」者，是頌數名。挾數為名，名「帶數釋」。《廣百論》等，准此應知。

3、〔明〕普泰補註《八識規矩補註》卷下（大正 45，476a24-b29）：

六離合釋法式

西方釋名，有其六種：一、依主，二、持業，三、有財，四、相違，五、帶數，六、隣近。以此六種有離合故，一一具二；若單一字名，即非六識，以不得成離合相故。

初、「依主」者，謂所依為主。如說「眼識」，識依眼起，即眼之識，故名「眼識」，舉「眼」之主以表於「識」；亦名「依士釋」，此即分取他名，如名「色識」。如子取父名，名為「依主」；父取子名，即名「依士」，所依劣故。

言「離合相」者，「離」謂眼者是根，識者了別；「合」謂此二合名「眼識」。餘五離合，準此，應知。

言「持業」者，如說「藏識」，「識」者是體，「藏」是業用，用能顯體，體能持業；藏即識故，名為「藏識」，故言「持業」。亦名「同依釋」：「藏」取含藏用，「識」取了別用，此二同一所依，故云「同依」也。

言「有財」者，謂從所有以得其名。一、如「佛陀」，此云「覺者」，即有覺之者名為「覺者」——此即分取他名；二、如《俱舍》，非對法藏，對法藏者是本論名，為依根本對法藏造，故此亦名為「對法藏論」——此全取他名。亦名「有財釋」。

言「相違」者，如說「眼」及「耳」等，各別所詮，皆自為主，不相隨順，故曰「相違」。為有「及」與「二」言，非前二釋義，通帶數、有財。

言「帶數」者，以數顯義，通於三釋。如五蘊、二諦等，五即是蘊，二即是諦，此用自為名，即持業帶數；如眼等六識，取自他為名，即依主帶數；如說「五逆」為「五無間」，「無間」是果，即因談果，此全取他名，即有財帶數。

言「隣近」者，從近為名。如四念住以慧為體，以慧近念，故名「念住」。既是隣近，不同自為，名無持業義，通餘二釋：一、依主隣近，如有人近長安住，有人問言：「為何處住？」答云：「長安住。」此人非長安，以近長安，故云「長安住」，以分取他名，復是依主隣近；二、有財隣近，如問：「何處人？」答云：「長安。」以全取他處以標人名，即是有財，以近長安，復名「隣近」。

頌曰：用自及用他，自他用俱非<sup>237</sup>，通二、通三種，如是六種釋。

### 三、關於「隨增」

1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2（大正 27，112c27-113a23）：

問：諸隨眠，云何「於所緣隨增」、云何「於相應隨增」耶？

西方諸師作如是說：為繫縛性故，於所緣隨增；為同伴性故，於相應隨增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於所緣境各別行相隨執增益故，名「於所緣隨增」；於相應法令同自過隨順增益故，名「於相應隨增」。

……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由四事故，說諸隨眠有隨增義：

- 一、墮惡意故。如：大眾中一人造惡，令彼多人皆墮惡意；如是於一相應品中起一隨眠，即令此品心心所法皆墮惡意。
- 二、如火熱故。如：置熱鐵小水器中，其器及水無不皆熱；如是於一心品法中起一煩惱，即令一切心心所法皆成熱惱。
- 三、如煙等故。如：煙塵垢所著衣服，皆成穢惡；如是心品有一隨

<sup>237</sup> 編按：原文作「用」，今依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》卷 38〈十住品 15〉（T36，288b18-19），《八識規矩略說》（X55，415b17-18），《相宗八要解》（X55，485a11-486a4），《相宗八要直解》（X55，489a6-13），《紫柏尊者別集》卷 1（X73，403b2-3）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》卷 16（L130，835b14-15），《華嚴經疏論纂要》卷 31〈十住品第十五〉（B3，667a11），改為「非」。

眠，皆成染污。

四、可毀厭故。如：僧眾中有一犯罪，眾皆受責；如是心品有一隨眠，皆可毀厭。

如於相應有此四事說名隨增，於所緣境亦增此四故名隨增，謂若所緣增長，此四即說煩惱於彼隨增。

2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 5〉(大正 29, 102b14-c12):<sup>238</sup>

九十八隨眠中，幾由所緣故隨增？幾由相應故隨增？

頌曰：未斷遍隨眠，於自地一切；非遍，於自部——所緣故隨增；非「無漏、上緣」，無攝、有違故。

隨於相應法——相應故隨增。 [017-018]

論曰：

遍行隨眠，普於自地五部諸法所緣隨增，以能遍緣自地法故。

所餘五部非遍隨眠，所緣隨增唯於自部，唯以自部為所緣故。<sup>239</sup>

此據總說。<sup>240</sup>

別分別者：

「六無漏緣<sup>241</sup>、九上緣<sup>242</sup>」惑，於所緣境，無隨增義。

所以者何？

「無漏、上」境非所攝受及相違故。<sup>243</sup>謂

若有法為此地中身見及愛攝為己有，可有為此身見、愛地中所有隨眠所緣隨增理；如：衣潤濕，埃塵隨住。

非「諸無漏及上地法為諸下身見、愛攝為己有」，故緣彼下惑非所緣隨增。<sup>244</sup>

<sup>238</sup> 另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 (大正 27, 111c17-114c8)，卷 86-87 (大正 27, 442b27-448a19)。

<sup>239</sup> 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a16-18)：

「所餘五部」至「為所緣故」，除遍行，所餘五部，即是「苦、集」不遍、滅、道、修道一切隨眠。

<sup>240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 (大正 27, 91b27-c21)。

<sup>241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 5〉(大正 29, 102a10-13)：

頌曰：見「滅、道」所斷「邪見、疑相應及不共無明」——六能緣無漏。

<sup>242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 5〉(大正 29, 101b26-c1)：

頌曰：見「苦、集」所斷「諸見、疑相應及不共無明」，遍行自界地；

於中除二見，餘九能上緣。

<sup>243</sup> 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2-7)：

「此據總說」至「及相違故」者，此下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所緣隨增，此據總說。

若別分別：滅、道諦下六無漏緣惑，及苦、集下九上緣惑，於所緣境無隨增義。所以者何？滅、道無漏及上地境：一、非見愛所攝受故；二、與能緣惑相違故。此即標章。

<sup>244</sup> 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7-15)：

「謂若有法」至「非所緣隨增」者，此釋初章。

謂若「有法為此地中身見及愛攝為己有」，可有「為此身見、愛地中所有隨眠所緣隨增」理。如衣潤濕，埃塵隨住：「衣」即喻法，「潤濕」喻身見、愛，「埃塵隨住」喻惑隨增。

住下地心求上地等，是善法欲，非謂隨眠。<sup>245</sup>

聖道、涅槃及上地法與能緣彼下惑相違，故彼二亦無所緣隨增理；如：於炎石，足不隨住。<sup>246</sup>

有說：隨眠是隨順<sup>247</sup>義。非「無漏、上」境順諸下隨眠，故雖是所緣，而無隨增理。如：風病者服乾澁藥，病者於藥非所隨增。<sup>248</sup>

已約「所緣」辯「隨增」義。今次應辯「相應隨增」。謂隨何隨眠，於自相應法，由相應故，於彼隨增。<sup>249</sup>

諸說「隨增」，謂至未斷，故初頌首標「未斷」言。<sup>250</sup>

---

非諸無漏法為諸身見、愛攝為己有，非諸上地法為諸下身見、愛攝為己有，故緣彼無漏惑、緣彼上地下惑非所緣隨增。

<sup>245</sup> (1) 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15-19):

「住下地心」至「非謂隨眠」者，通伏難。

伏難意云：「貪求上地，即此下貪能緣上地者。」

為通此伏難，故作是言：「住下地心求上地等，是善法欲，非謂隨眠。」

(2) 《俱舍論疏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a25-27):

「住下地心」至「非謂隨眠」，遮外難也。謂有愛樂上地及無漏法是善法欲，非是煩惱。

<sup>246</sup> 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19-24):

「聖道涅槃」至「足不隨住」者，此釋後章。

若聖道諦、涅槃滅諦與能緣彼惑相違，若上地法與能緣彼下惑相違，故彼「無漏緣、九上緣」二亦無所緣隨增理。如：於炎石，足不隨住。「炎石」喻境，「足不隨住」喻能緣惑。

<sup>247</sup> 《國譯一切經》(26), p.811, n.253:「隨順」，即適合之意。

<sup>248</sup> (1) 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24-b3):

「有說隨眠」至「非所隨增」者，敘異說，此約「隨順」解隨增。

有說：隨眠是隨順義；非無漏境順諸隨眠，非上地境順諸下隨眠，故雖是所緣而無隨增理。如：風病人服乾澁藥，病人於藥不相隨順，非所隨增；藥於病人無有勢力，非能隨增。

「病人」喻境，「藥」喻能緣惑。此中正取風病人為喻，非取風病。若將風病望乾澁藥，相隨順故，有所隨增。

(2) 《俱舍論疏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a29-b6):

「有說隨眠」至「非所隨增」，敘異說也。

前釋「隨增」，謂諸隨眠於此法中隨住增長，即是隨轉增惛滯義；如：有潤田，種子增長。

後釋「隨增」是「隨順」義，無漏、上境不順隨眠；如：風病者服乾澁藥，病者於藥非所隨增。「藥」喻所增<sup>[12]</sup>境，「病者」喻隨眠。

[12]所增=其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249</sup> 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b3-6):

「已約所緣」至「於彼隨增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謂隨何「遍、不遍」緣、「有漏、無漏」緣、「自界、他界」緣隨眠一切皆於自相應法，由相應故，於彼隨增。

<sup>250</sup> 《俱舍論疏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b6-26):

「已約所緣」至「標未斷言」：已下釋相應隨增，如文可解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

「如何隨眠於相應法及所緣境有隨增義？」

頗有隨眠，不緣無漏、不緣上界，而彼隨增但於相應、非所緣不？  
有。謂緣上地諸遍行隨眠。<sup>251</sup>

---

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『如城邑側有雜穢聚，糞、水、土等所共合成，於此聚中由糞惡失，令水、土等亦成不淨，由水等力令糞轉增，更互相依，皆甚可惡；如是煩惱相應聚中，由煩惱力染心、心所，煩惱由彼勢力轉增，更互相依，皆成穢污。此聚相續穢污漸增，亦令隨行生等成染。』

已上明相應隨增。

「如猪、犬等居雜穢聚，生極耽樂，眠戲其中，糞穢所塗，轉增不淨，復由猪等穢聚漸增；如是所緣自地有漏，由煩惱力，有漏義成，彼復有能順煩惱力，令其三品相似漸增。」

已上明有漏緣隨增。

「犬」喻境界，「糞」喻煩惱。

「如滑<sup>[17]</sup>淨人誤墮穢聚，雖觸糞穢而非所增，人亦無能增彼穢聚；如是『無漏、異界地』法，雖亦被煩惱所緣，而彼相望互無增義；此緣『無漏、異地』隨眠，但由相應有隨增理。」

准上論文，又令生等成染，亦令隨增俱有。

[17]滑=清【甲】。

編按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49（大正 29，616b26-c12）。

<sup>251</sup> 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6b9-13）：

「有」至「隨眠」者，答。

言「有」，謂緣上地諸遍行隨眠，如初靜慮遍行隨眠緣上三地，亦如空處遍行隨眠緣上三地——非緣上界而彼隨增；唯於相應，非所緣。